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股本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曉東(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凌捷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
何素英
鄧麗華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首席財務官

房正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宇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房正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傅曼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審核委員會

鄧麗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澤桐
何素英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發展委員會

張曉東[#]
夏凌捷
房正剛

投資委員會

張曉東[#]
夏凌捷
劉雲浦

提名委員會

何素英[#]
陳澤桐
鄧麗華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曉東[#]
夏凌捷
劉雲浦

薪酬檢討委員會

何素英[#]
張曉東
陳澤桐
鄧麗華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法定代表

張曉東
房正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傅曼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newsportsgp.com>

股份代號

299

[#] 主席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1,519	155,207	502,980	582,892	481,115
除稅前虧損	(53,425)	(769,653)	(51,093)	(45,989)	(81,189)
所得稅開支	(3,541)	(2,950)	(15,228)	(10,921)	(2,8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6,966)	(772,603)	(66,321)	(56,910)	(84,0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溢利／(虧損)	158,813	(147,568)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847	(920,171)	(66,321)	(56,910)	(84,07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87,940	(861,582)	(76,401)	(56,799)	(83,518)
非控制性權益	13,907	(58,589)	10,080	(111)	(557)
	101,847	(920,171)	(66,321)	(56,910)	(84,075)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05	(經重列) (1.13)	(經重列) (11.60)	(經重列) (10.00)	(經重列) (15.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04)	(0.93)	(11.60)	(10.00)	(15.00)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66,028	2,398,312	1,603,257	799,406	699,758
負債總額	(3,586,070)	(961,300)	(589,707)	(155,942)	(134,886)
	2,379,958	1,437,012	1,013,550	643,464	564,87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	1,759,462	1,405,707	943,598	637,364	560,909
非控制性權益	620,496	31,305	69,952	6,100	3,963
	2,379,958	1,437,012	1,013,550	643,464	564,872



行業及市場概覽

全球經濟持續多年的疲弱態勢於2017年出現了重大逆轉，發達經濟體同步復甦帶動了全球外貿改善。而受益於全球外貿的改善，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態勢較2016年更趨明顯，增長方式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其中中國體育產業發展態勢迅猛，2016年全國體育產業總產出(總規模)達人民幣1.9萬億元(下同)，實現產業增加值6,475億元，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為0.9%。另外，中國房地產市場在國家從嚴的政策調控下亦逐漸趨於平穩。單算2017年首11個月期間，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為14.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為7.9%。其中商品住宅銷售面積12.6億平方米，同比增長為5.4%。

中國的體育產業政策環境在剛過去的一年持續完善，國家從2014年出台的《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46號文)到2016年出台的《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體育產業發展已被提升為國家戰略高度，並將2025年體育產業生產總值的目標定在5萬億元。國家體育產業鏈的各個層級都被推上風口，這直接促使體育產業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容。同時，各界產業融合趨勢定必進一步凸顯，體育與旅遊、物業等新領域的不斷滲透為市場帶來新的動力。中國政府在政策及環境的助推下，體育與物業融合發展模式借勢崛起，並成為社會各界大眾所最看好的產業融合發展模式之一。現時國內的房地產業內人士普遍認為，當綠色生態人居與全民運動的精神內涵相互碰撞，觸發的不止是1加1大於2的幾何級遞增效果，更預示著另一個地產黃金時代的到來。隨著體育與物業領域的相互縱深滲透，「體育小鎮」、「體育商業」、「社區體育公園」等新型物業類型將在市場表現更趨突出並呈現漸猛的發展勢頭。

對於中國的房地產行業發展而言，國家的政策於2017年強調了「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之基調，地方以城市群為調控場，從傳統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給側增加進行轉變，限購限貸限售疊加土拍收緊，供應結構優化，調控效果逐步顯現。熱點城市在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指導原則下，相繼出台了一系列的調控措施，房地產市場表現穩中有降，過熱局面得到有效遏制。實際上，政策的調控主要是為了「去泡沫」以保留優質資產及保障市場趨於穩定。事實上，房地產市場最終向理性回歸，有利於防範金融風險，延續行業整體的發展週期，為建立長效機制提供必要的有利條件。其中，國家特別建立了租售並舉的機制，促進租賃住房同步發展，滿足市民居住需求成為房地產行業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經歷過去十多年大規模建設後，主要的大城市已逐步進入存量房時代，基於存量房的經營業務發展空間顯現，居民住房有關的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將為房地產企業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於同年，一線城市和部分的二、三線城市的二手房交易量佔比進一步提升，房地產行業基本渡過了物業供應嚴重匱乏的時期，開始轉向物業品質供需不平衡、物業類型供需不平衡、物業供需分佈不平衡之間的矛盾。因此，被低估的各類物業，或設施老舊或運營能力有限，對於有相關資源積累及經營能力的企業而言尤其機遇空前。當中一線城市和部分二、三線城市的商業寫字樓、購物中心等作為現代服務業的載體，因之承載了巨大的經濟價值。



總的來說，中國的未來房地產政策短期將堅持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主體政策收緊趨勢保持不變，形成「高端有市場、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發展格局。我們預期於2018年，長效機制落實將有望進一步加快，同時，房地產行業的變革亦將會加快。但收緊政策並非意味著行業和企業進入寒冬，長效機制的快速落實卻相反地將可給予行業內一些優質房企更為平穩健康的發展環境。

創新求變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保持持續發展的根本動力。因此，2017年，本集團除了在夯實基礎業務的前提下不斷尋找賽事運營、體育培訓等行業良機，以及在體育旅遊領域銳意進取以外，更重要的是要順應市場的變化，緊隨相關產業融合創新理念，實現在現行體育產業中融合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將物業投資發展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認為，此舉可實現輕重資產的齊頭並進，為本集團開拓佈局全產業鏈發展道路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全新的發展戰略、經營模式和利潤增長點亦將大大地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未來整體的收益。

業務回顧

P2P 互聯網金融業務

自2017年以來，P2P互聯網金融行業長期積累各類問題逐步爆發，相關社會和經濟類負面新聞頻發，多輪行業洗牌後監管從嚴，不可控政策風險隨時發生；另一方面，P2P金融吸收資金公信力以及天然信用屬性的不足使整個行業面臨沉重的資金成本壓力。由於行業前景的極度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P2P互聯網金融業務無法與集團其他業務建立良好協同發展效應，本集團遂於2017年3月，完成對所控股的P2P互聯網金融業務君禧有限公司及其與集團業務相關聯子公司的出售，正式撤出互聯網金融借貸平台服務相關產業。本集團認為，此舉是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所做出的果敢決定，該業務的剝離有助於集團專注管控精力，抽身高風險行業從而進入更加穩健的發展格局。

在線遊戲業務

在互聯網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遊戲市場產品同質性高等問題的持續影響下，本集團旗下公司Heroic Coronet Limited（其下屬公司眾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有限公司的65%權益及從事提供線上遊戲服務）業務出現嚴重虧損，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年底止年度），在線遊戲服務業務分別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5億港元及約8,600萬港元。本集團遂於2017年5月出售Heroic Coronet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



體育旅遊 + 體育培訓

自2016年12月取得對深圳大鵬新區海上運動基地和航海學校兩項重大資產的運營權後，新命名的「新體育海洋運動中心」(「運動中心」)和「新體育海洋培訓中心」(「培訓中心」)經過一年來的運營，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有力載體。運動中心目前已發展成為集遊艇停泊、船艇租賃、遊艇駕駛培訓、潛水培訓、度假休閒、星級酒店為一體的休閒旅遊平台，在2017年通過主辦、協辦、場地支援等方式共完成十多場次的賽事及活動。其中，在8月份舉辦的首屆新體育·大鵬海岸三項挑戰賽暨新體育海洋運動中心品牌發佈會上，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杯」帆船賽組委會簽署《新體育·中國杯十年戰略合作框架協定》，明確了運動中心成為「中國杯」帆船賽未來十年的官方比賽場地。培訓中心在進行硬體設備和軟環境的改造後，目前已與深圳市應急辦在內的多家有培訓需求的大型機構組織開展深入合作，並在2017年承辦了二十多場培訓活動，為培訓機構提供教學場地、運動場館、住宿、餐飲等配套服務。同時，此兩大資產上諸多活動的舉辦和持續的媒體傳播，使得本集團的品牌逐漸走進公眾的視野。現階段，乘勢深圳東進戰略和深圳大鵬新區「全域旅遊特色示範區」的最新戰略定位，本集團在擁濱海臨沙的海上賽事場館和依山看海的綜合培訓基地優勢下，順利搶佔體育旅遊和體育培訓行業先機，為集團主營業務發展提供強勁抓手。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2017年6月28日，本集團協議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瑞」)的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5億元，並於2017年11月17日完成收購。於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持有深圳潮商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約56.80%，深圳潮商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潮商集團(汕頭)投資有限公司(「潮商集團(汕頭)」)之全部股權及汕頭市潮商城鎮綜合治理有限公司(「潮商城鎮」)股權的約96.24%，以及深圳潮商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權的約7.24%。潮商集團(汕頭)及潮商城鎮分別於汕頭擁有若干地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通函。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寶新體育」)與合資方吉林省粵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方」)共同成功競投長春市國土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方式提呈出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地塊位於長春市朝陽區、東至東順街、南至解放大路、西至吉林大學圖書館及北至牡丹園，代價為約人民幣3.59億元。寶新體育已就代價出資人民幣3億元，而合資方已就代價餘額出資人民幣5,900萬元。長春市國土資源局、寶新體育及合資方亦於2017年12月28日當天同時訂立了《土地收購確認書》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雙方日後成立的合營公司將為土地之最終承讓人。土地的總面積約為12,003平方米，可用作商業服務及作車輛停泊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則為40年。

又另於2018年3月7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向寶能城市發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寶能城市建設」)協議收購渭南市寶能置業有限公司(「渭南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向渭南公司出資人民幣1.8億元之責任。待收購完成後，渭南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於2018年2月14日，渭南公司已成功競投渭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公告。

除以上物業及土地投資行為，本集團亦在過去一年內進行了包括瀋陽、合肥和深圳在內的部分房產物業投資。

對於上述物業及土地項目的收購行為，本集團認為，擴充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將幫助集團形成充足現金流，實現資金良性迴圈；疊加「社區體育」概念，可以提升地產物業價值、促進大眾體育健康；通過物業的管理及運作，亦可為建設和運營更大型體育場館積累經驗，夯實「場館運營」這一本集團基礎要務，在穩定現金流和提升大眾消費粘合度上產生持續動力。其中，對於深圳博瑞的收購，本集團認為，伴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中國重要戰略計劃和深汕合作區未來融合發展的影響，中國廣東省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市場(尤其是潮汕區域)前景可期。該收購動作也標誌著集團以體育相關產業為基礎，正式進軍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證券投資

2017年，本集團把握機遇，開展上市公司證券投資業務，投放資金投資於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股份，並將證券投資業務作為集團未來主營業務之一。本集團認為，在充實重資產的同時所進行的證券投資，與實體業務相互依託，二者發展相得益彰，集團運營形成良性迴圈，進而形成穩定的可持續發展態勢。



展望

2017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戰略調整年」。本集團通過剝離不良業務、收購相關物業及土地等動作的完成，形成了以「體育健康、文化旅遊、物業投資發展」為戰略佈局的業務版圖。同時，新擴充證券投資作為未來主營業務，將進一步靠實集團全產業鏈戰略佈局。至此，本集團正式進入具有可持續現金流的多元化發展快車道，為今後的穩健、快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將於2018年堅決圍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制定的戰略方針，繼續緊抓「體育健康、文化旅遊、物業投資發展」三大發展方向，穩紮穩打，開展多輪兼併收購，快速擴大集團優質業務、增加總資產，通過數個融資計劃以迅速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提升本集團市值。同時，對已收購的多處資產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及運營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順勢而為，穩步前行，依靠堅實的業務基礎，致力體育文化產業綜合平台知名品牌的建設；充分運用「創新·融合」的發展理念，全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以體育文化為基礎、物業投資發展為龍頭的具有中國乃至國際品牌影響力的多元化發展企業！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達約191,5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155,207,000港元增加約23.4%。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海上運動基地和航海學校運營貢獻收益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新推出商品交易。

於本年度內，毛損約為42,77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毛利約46,13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9.7%，下降至毛損率約22.3%。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移動遊戲產業收益減少所致。此外，就遊艇會營運及提供培訓服務而言，毛損乃因將約61,388,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所導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約7,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39,000港元)，增幅約為94.7%。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新引入之房地產及物業投資分部之預售物業。行政開支約為61,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124,000港元)以及研發開支約為1,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1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21.6%及96.7%。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開拓證券投資業務，並將其視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錄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收益約為8,972,000港元。

中國軟件開發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大幅減值為75,263,000港元及19,996,000港元，乃基於對相關業務公平值變動的評估。

此外，公平值收益約161,199,000港元乃因對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有關之應付或然代價進行調整所導致，而調整乃參考粵錦亞洲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財務表現所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若干附帶負債淨額的軟件開發及P2P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已終止經營實體，此導致錄得單次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155,213,000港元(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58,813,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600,000港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54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950,000港元。

因上述因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1,84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920,17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7,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4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1,492,657,000港元，其中約212,506,000港元及約1,280,151,000港元等額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借款包括公司債券約137,126,000港元、抵押貸款約75,380,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借款約1,280,151,000港元。所有貸款均附帶固定利率及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之債務總額(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6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7,9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407,313,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支出約為16,5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上市證券的賬面值總額約為124,200,000港元，其已抵押作相關貸款75,380,000港元之擔保。在建待售物業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賬面值約為1,221,77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1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擔保，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全數償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241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215名)。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員工之個別表現檢討其員工之薪酬及福利。除中國之社會保險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積任何大額基金以向其員工提供退休或類似福利。於本年度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44,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47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開支源自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視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對沖。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每二十(20)股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1)股普通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騰躍有限公司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認購340,521,35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70,26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於同日發行及配發340,521,351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87,087,000港元。

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深圳博瑞代價之未付結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約為5,1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為3,195,951,000港元的存貨的資本承擔約為3,201,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57,000港元)。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應股份數目為零。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曉東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策略投資、公司財務、預算分析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彼現為深圳市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改為股份制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超能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 Shenzhen Super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個大型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寶能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深圳市星河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為深圳市美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

夏凌捷

夏凌捷女士(「夏女士」)，30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夏女士彼獲得武漢大學頒發之廣播電視新聞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華中師範大學頒發之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之國際新聞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深圳網電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深圳國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夏女士在文化媒體以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具有經驗，尤其在品牌傳播及投資關係管理、公司策略制定與執行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劉雲浦

劉雲浦先生(「劉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等領域。

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彼先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澤桐

陳澤桐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民商事訴訟仲裁及爭議解決、投融資及商業組織法律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法院商事審判十六年。

陳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一直為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要提供爭議解決、收併購及不良資產處置之法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被聘用為香港尼克松·鄭黃林律師所之中國法律事務總監，專長於中國法。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曾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具備相當的商事仲裁資歷。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先後任職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審判員、審判長、副庭長，負責商事審判。彼現兼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英美普通法專業頒授普通法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吉林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和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何素英

何素英女士(「何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整合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何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何女士一直於深圳市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現為執行董事，曾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現兼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廣東恒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賽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亦曾擔任蔚深證券有限公司監事及稽核部部門負責人、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稽核部科長及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鄧麗華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已取得香港大學電腦程式證書及美國寶石學院專業珠寶家文憑。鄧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一直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加盟志鴻科技前，彼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傳媒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鄧博士在併購活動、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博士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財務專家。彼獲推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會員會刊及通訊專責小組召集人。彼亦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和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3至8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且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股份名冊的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名冊的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日後業務發展、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9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內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利益持有者的關係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已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3至7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為數13,52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內總銷售額的61%，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內總服務成本低於5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4%。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東先生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先生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劉雲浦先生及陳澤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允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履行職責或與履行職責有關而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投保。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和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用作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中持有 權益的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衍生工具 (購股權)	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²	附註
張曉東	公司權益	137,500,000(好)	-	138,175,000(好)	6.76%	1
	實益擁有人	675,000(好)	-			

附註：

- 樂和有限公司(「樂和」)持有137,500,000股股份。樂和的全資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樂和所擁有的1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2,043,128,106股股份。

縮寫：

「好」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一四年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ii)向僱員、顧問、代理、代表、諮詢者、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獎勵；及(iii)使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擁有一致權益，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成功。

(b)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c)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股份分拆及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而調整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91,756股，相當於本公司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

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利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每名參與者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f) 每股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當日的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的金額

於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各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金額)的不可退回款項作為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ii)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計劃期間」)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計劃期間後，本公司不可授出新購股權，惟只要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就該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1,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股份分拆及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而調整後)。其中，1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股份分拆及二零一七年股份合併而調整後)已於本年度失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無。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

董事	購股權行使期 (附註1)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股份合併後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後)	於本年度內授出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本年度內失效 (附註4)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的 每股市價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左建中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	-	-	-	-	-	6.5港元
鄧有聲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	-	-	-	-	-	6.5港元
張之戈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	-	-	-	-	-	6.5港元
劉威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	-	-	-	-	-	6.5港元
徐文龍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550,000	-	-	-	(550,000)	-	6.5港元
韓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	-	-	-	-	-	6.5港元
吳宏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	-	-	-	-	-	6.5港元
小計			550,000	-	-	-	(550,000)	-	
貢獻者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6.28港元	9,450,000	-	-	-	(9,450,000)	-	6.5港元
總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首5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由承授人行使，而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由獲承授人行使。
- 行使價已就股份合併予以調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原行使價為3.14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股份分拆生效後曾調整為0.314港元)。
- 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原市價為3.25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股份分拆生效後曾調整為0.325港元)。
- 該等購股權由本年度內終止作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的承授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於股份中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⁶	附註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託管人	1,023,211,691(好)	51.17%	1,2
	實益擁有人	22,409,048(好)		
張振純	公司權益	120,967,741(好)	5.92%	1,3
粵錦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967,741(好)	5.92%	1,3
鄭康豪	公司權益	392,000,000(好)	19.19%	1,4
始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0,000(好)	19.19%	1,4
吳騰	公司權益	340,521,351(好)	16.67%	1,5
騰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521,351(好)	16.67%	1,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官方網站上查閱。倘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所收到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的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的足夠資料，因此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因此，部分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淡倉之權益未必列明其相關權益之明細。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客戶的託管人，被視為於1,023,211,691股股份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22,409,048股股份之權益。
- 粵錦國際有限公司為張振純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振純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 始創有限公司為鄭康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康豪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 騰躍有限公司為吳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43,128,106股股份。

縮寫：

「好」指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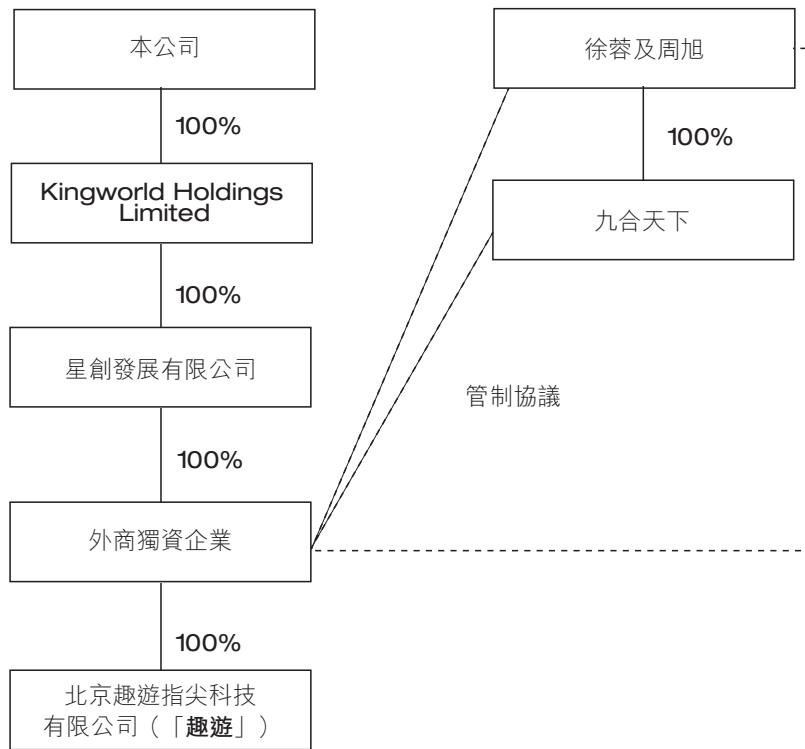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合無限(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文化業務經營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訂立一系列管制協議(「管制協議」)，詳情載於「管制協議詳情」分節)。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訂立管制協議可讓本集團實際取得對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合天下」)之財務及經濟利益及益處之控制權。

下圖顯示管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架構簡圖：



附註：

“ ————— ” 表示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 - ” 表示合約關係



九合天下及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的詳情

九合天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合天下的註冊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文化業務經營及互聯網出版，因而，九合天下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合天下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周旭及徐蓉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訂立管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訂立管制協議的主要目的為使本集團從事九合天下的主要業務，如(1)互聯網信息服務、(2)網絡文化業務經營及(3)出版、銷售、開發與投資互聯網及手機互動娛樂產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二零一五年目錄」)，於經營該等業務(不包括電子商貿)之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二零一五年目錄進一步訂明全面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網絡文化業務經營及互聯網出版業務。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間外資公司不得持有九合天下之全部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合天下股本權益之登記持有人為中國居民周旭及徐蓉。有關與九合天下主要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管制協議符合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九合天下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二零一五年目錄)，並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九合天下各自之細則有所抵觸，不會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根據中國合同法失效。管制協議有效及可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其已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或措施以令其達致合法結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應不會就根據管制協議透過九合天下經營其業務而遭到任何管治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管制協議有關的規定(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

除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外，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文化業務經營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須持有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其中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電信條例及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之商業營運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中國所有網絡遊戲發行平台均須取得此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中國線上遊戲行業而言，線上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由文化部(「文化部」)頒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互聯網文化規定」)，取代自二零零三年起生效之《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界定之「互聯網文化產品」，故除必須持有ICP許可證外，線上遊戲業務營運商必須從相關文化管理機關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線上遊戲。中國所有線上遊戲發行平台均須取得此許可證。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針對任何有意從事互聯網出版之公司聯合制定許可證規定。互聯網出版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處理有關內容及程序並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內容及程序供公眾使用。根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生效之《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出版線上遊戲屬於互聯網出版活動。因此，線上遊戲研發商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需要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線上遊戲之互聯網出版業務。

此外，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之《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解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線上遊戲在網上出版發行前進行審批，上網後之線上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其次，有關解釋強調文化部乃線上遊戲營運商之唯一監管機構，即使線上遊戲在互聯網推出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仍有直接獲授權調查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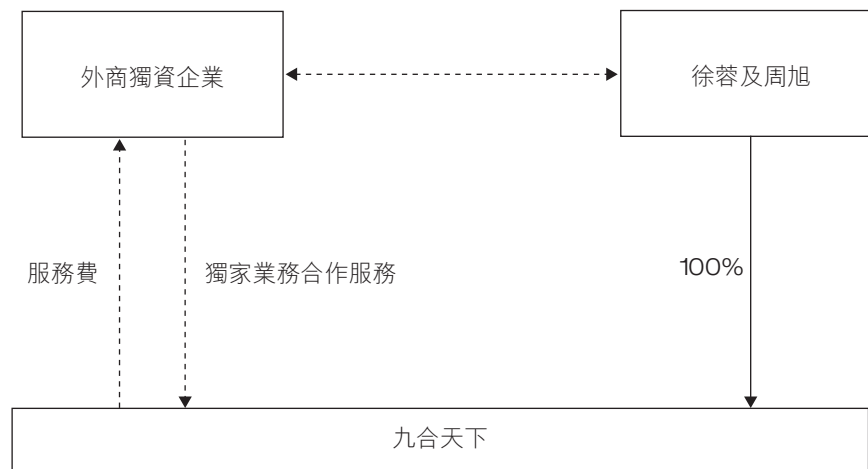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之《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於當中第4條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營運境內線上遊戲業務。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監管當局就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頒佈任何實施細則或詮釋。

此外，誠如本公司所知悉，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或其北京分局不曾獨立或聯同其他中國監管當局，按照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對任何線上遊戲公司施以任何行政程序或處分，而北京文化部則被視為規管北京線上遊戲行業之唯一監管機構，裁定合約安排是否有違關於外商投資於線上遊戲行業之中國法律法規。

管制協議詳情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管制協議項下訂明之自九合天下流向外商獨資企業之經濟利益：

- (1) 質押九合天下100%股本權益
- (2) 收購九合天下股份之獨家購股權
- (3) 行使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之所有權利之授權



附註：

“—————▶” 表示於股本權益中之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 表示於管制協議項下之合約關係



管制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九合天下

(iii) 徐蓉

(iv) 周旭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已於其簽署當日起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為期十(10)年，並僅可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

(i) 屆滿日期當日；及

(ii) 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通知。

簽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後，各訂約方須每三(3)個月檢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當時實際情況，決定是否修訂或補充上述協議內之條文。

內容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九合天下委聘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在九合天下業務範圍(由外商獨資企業不時釐定)內，向九合天下提供技術支援、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商業服務。九合天下之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數據服務、出版互聯網網上遊戲等。

於考慮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服務時，九合天下須每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九合天下溢利淨額100%或外商獨資企業議定金額之服務費。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九合天下

(iii) 徐蓉

(iv) 周旭

期限 獨家購買權合同已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將維持有效十(10)年，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選擇重續。

- (i)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分一次或多次向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合九合天下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
- (ii) 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須應外商獨資企業隨時要求，立刻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提名之代表轉讓彼等於九合天下之股本權益(可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轉讓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 (iii) 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股本權益外，彼等將不會授權就九合天下之合法或實益權益進行任何銷售、轉讓、質押、出售或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或
 - (b) 批准或授權九合天下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收購或作出任何投資。
- (iv) 獨家購買權合同亦載列詳細條文，禁止九合天下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下行事。



(3)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徐蓉

(iii) 周旭

期限 貸款協議之期限由徐蓉及周旭收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付款當日起計十(10)年，並可於訂約方透過磋商訂立書面協議而延期。於貸款協議之年期或延期內，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可促使提早償還貸款：

(i) 徐蓉或周旭任何一方身故或成為傷殘；

(ii) 徐蓉或周旭任何一方犯罪或涉及罪行；

(iii) 徐蓉或周旭任何一方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下涉及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個人債項；

(iv)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成功取得九合天下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v) 外商獨資企業釐定的其他原因。

內容 (i) 根據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九合天下股本權益持有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5,966,030元之貸款。

(ii) 利率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指示性借貸年利率。

(iii) 貸款可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根據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予償還之貸款金額按比例以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之任何人士轉讓登記持有人於九合天下之股本權益的方式償還。

**(4)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九合天下

(iii) 徐蓉

(iv) 周旭

期限 股權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將於股權質押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當日生效。上述質押將持續有效，直至九合天下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有付款及徐蓉及周旭均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所有付款為止。

內容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九合天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履行九合天下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及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除獨家外商獨資企業先事書面同意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款外，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禁止轉讓彼等於九合天下之任何股本權益，或設立或准許設立以九合天下股本權益作出之任何其他質押。



(5) 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由下列人士分別就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簽訂之授權委託書：

(i) 徐蓉

(ii) 周旭

期限 只要徐蓉及周旭分別繼續為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此授權委託書自其簽立當日起為不可撤回及持續有效。

內容 根據授權委託書，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任何獲授權之董事、繼承人或清盤人獲授權代表徐蓉及周旭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代理人行事，處理有關彼等於九合天下股本權益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提出舉行、召開及出席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大會；(2) 行使徐蓉及周旭根據中國法律及九合天下之組織章程細則獲賦予之所有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權利及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3) 指派及代表徐蓉及周旭委任九合天下之法律代表(主席)、董事、執行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4) 簽署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註冊處作出存檔；(5) 於九合天下清盤時代表九合天下股本權益登記持有人行使投票權；及(6) 於九合天下清盤時代表九合天下股本權益持有人參與九合天下餘下資產之分派。



(6) 配偶同意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配偶同意函將由下列各方簽訂：

- (i) 徐蓉之配偶
- (ii) 周旭之配偶

內容 根據各份配偶同意函，徐蓉及周旭各自之配偶分別(其中包括)同意(其中包括)(i)放棄對其配偶所持九合天下股本權益擁有權之申索權；(i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管制協議妥為簽立；及(iii)其配偶共同及個別對其於管制協議下之責任負責。

九合天下對本集團的重大及財務貢獻

九合天下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重大，因為其持有提供體育相關互聯網內容出版服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的相關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合天下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777,000港元及51,146,000港元。

管制協議相關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有關管制協議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與管制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降低風險：

管制協議載有若干對九合天下行使有效控制及保障其資產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在未取得外商獨立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九合天下股權之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九合天下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及九合天下應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其業務，以保持九合天下之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九合天下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等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不作為)。此外，九合天下之董事、合法代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行政人員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推薦意見獲委任，而該等高級管理層將實際管有九合天下的全部法團印章、公司印鑑及賬簿記錄。



經考慮相關高級管理團隊擁有九合天下業務營運之相關經驗及行業知識，外商獨資企業將保留九合天下之高級管理層。九合天下之高級管理層已終止與九合天下之服務合同並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服務合同。外商獨資企業其後建議九合天下重新委任相關高級管理層。因此，九合天下之高級管理層將實際受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及聽從其指示。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九合天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九合天下之財務支持及Kingworld Holdings可能蒙受虧損之風險。

作為九合天下之主要受益對象，外商獨資企業承擔九合天下營運出現困難所產生之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將分佔九合天下之溢利及虧損。根據管制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九合天下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另一方面，外商獨資企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及議決是否繼續進行九合天下之業務及營運，而九合天下必須無條件同意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決定。

重大變動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購股協議之訂約方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新體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載列其他條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更改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各訂約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及追認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應由 New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 Sino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買方」）更改為本公司，而本公司應取代買方有權享有買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應履行其項下之所有義務。

2. 確認調整金額

該等訂約方確認，經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委任之核數師發行之Kingworl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賬目草擬稿（「最新草擬賬目」）所載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9,189,027元，及根據購股協議載列之公式，調整金額暫定為人民幣244,865,838元。最終調整金額將根據最終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釐定。倘最新草擬賬目與最終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各自之金額存在任何差額，相等於有關差額之調整將於下文所示第五批分期付款作出。鑑於最終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呈列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稅純利最終確認為人民幣19,903,084元，有關差額人民幣4,284,342元將根據第五批分期付款作出調整。因此，第五批分期付款具體金額應為人民幣40,581,496元。



3. 調整金額之付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徐蓉、周旭及賣方同意共同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分五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

第一批：人民幣 8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二批：人民幣 4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三批：人民幣 4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四批：人民幣 4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五批：人民幣 44,865,838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支付

*（最終調整至人民幣 40,581,496 元）

倘徐蓉、周旭及賣方未能於上述時限前悉數支付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但隨後於下一批（不包括第五批）調整金額到期前悉數支付該批次調整金額，任何尚未支付批次之付款將按 5/10000 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蓉、周旭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

倘徐蓉、周旭及賣方未能根據上文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於支付下一批調整金額之時限前支付任何尚未支付款項（包括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及相關賠償），本公司應有權宣佈後續批次之調整金額將到期及須即時償還。此外，將自尚未支付批次付款首次到期之日起直至悉數支付調整金額前，按 5/10000 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蓉、周旭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徐蓉、周旭及賣方亦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強制執行調整金額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因未悉數支付調整金額而蒙受之所有其他經濟損失。

4. 爭議調解

該等訂約方同意倘購股協議及／或第二份補充協議出現爭議，寶新體育有權對徐蓉、周旭及賣方發起法律訴訟（代表本公司及有關法律訴訟之相關受益人），及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由寶新體育行使及履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寶新體育於深圳市中級民事法院對徐蓉及周旭提出中國法律訴訟行動，以收回拖欠款項人民幣 80,000,000 元（即第一批調整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制協議及／或彼等據以訂立的情況自各管制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解散管制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制協議並無被解散，亦無導致訂立管制協議的限制被廢除時未能解散管制協議的情況。

關聯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8。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此等有關聯人士交易(i)並不構成關連或持續關聯交易或(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發行證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發行證券」及「關聯人士交易」等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獲得董事的確認後，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載者外，自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年報以來，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票掛鈎協議

發行證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 **340,521,351** 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騰躍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55 港元認購 340,521,351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而(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 170,261,000 港元，已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發行及配發合共 340,521,351 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認購事項可為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良機，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深圳博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未付代價人民幣 750,000,000 元(約 858,000,000 港元)連同累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上述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187,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的銀行戶口。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金額(港元)	已動用概約 金額(港元)	餘下概約 金額(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為收購深圳博瑞全部已 發行股本提供資金	187,000,000 港元	187,000,000 港元	無(已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按賣方命 令付款)

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附屬公司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規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每股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8,000,000,000股普通股。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配售1,634,502,485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內容關於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1,634,502,4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新股份最終配售予六(6)名獨立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的溢價約731,37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149,18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合共1,634,502,485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促進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上述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就配售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認購408,625,621股股份之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其內容關於騰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408,625,621股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83,88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合共408,625,621股新股份。吳騰先生透過其於騰躍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於合共749,146,972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3%)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促進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上述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

收購渭南公司60%股權及向渭南公司作相關出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與寶能城市發展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寶能城市發展收購渭南公司之60%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元，並承諾向渭南公司出資人民幣180,000,000元(即渭南公司註冊資本之60%)。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渭南公司已成功競投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雙王大街與渭清路十字東南區域之地塊，宗地編號1-6-179(「渭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03,090,000元，並已簽立有關渭南地塊之掛牌成交確認函。於上述競投前，渭南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於收購股權完成後，渭南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兩份公告日期，寶能城市開發及渭南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屆審核委員會由鄧麗華博士(主席)、陳澤桐先生及何素英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1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曉東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注重企業管治，並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且會不時加以審閱及強化。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本年度(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採取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

偏離

守則條文	偏離	視為導致偏離情況的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張曉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董事會認為，權責經已有足夠的均衡和分工。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主席)及夏凌捷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雲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組成。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家族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徐文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有履行其作為董事而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巧及經驗，而現時的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本公司現行營運所需。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容簡述各董事所具備的專業經驗範疇及是否適合長期管理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主席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6所載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董事會多元性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性的方法，藉以令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通過考量一系列因素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知識技能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決定將以所挑選之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基礎。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更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張曉東先生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首次委任後現承擔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本公司認為，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楚列載，並經由董事會的批准。張曉東先生一直為主席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條文有所偏離。基於本集團現時所處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合適的調整。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的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監督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成立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主要角色與功用均載於下文。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保留最終決策權。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查本公司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所行使的權力並無超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權力。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獨立身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及 87(2) 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規定 (i)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或 (ii)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三年任期，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彼等之委任將於重選時由提名委員會檢討。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因應業務需要舉行臨時會議。全體董事獲邀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獲得最少十四日的通知，而全部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獲得合理的通知期，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董事會文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事宜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以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舉行 11 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曉東	10/11
夏凌捷	11/11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	1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	6/11
何素英	8/11
鄧麗華	8/11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之角色為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料流動順暢，並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獲授予編排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責任，以及確保(如適用)其他董事所提呈之事宜已載入議程，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藉著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將相應事項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加以審議。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獲取資料

全體董事不時獲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彼等可自由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而公司秘書須負責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各董事查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履行彼等的職務尋求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的法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為彼等就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會獲提供一個全面、正式及切合其需要的入職培訓。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此外，為了讓董事瞭解監管及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彼等亦會獲提供市場消息及最新的監管資料。有關彼等持續發展培訓(「持續發展培訓」)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發展培訓類別	持續發展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張曉東	1,2	A,B
夏凌捷	1,2	A,B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	1,2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	1,2	A,B
何素英	1,2	A,B
鄧麗華	1,2	A,B



附註1：

1. 出席內部培訓或講座
2. 閱覽新聞、期刊及最新法律及監管消息

附註2：

- A. 本公司業務
- B. 法律、規則及規例、會計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成立三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相關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陳澤桐先生及何素英女士組成。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以及財務及內部監控的半年及年度審閱、審閱會計政策，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聘任條款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現屆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鄧麗華(主席)	5/5
陳澤桐	4/5
何素英	5/5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何素英女士(主席)、陳澤桐先生及鄧麗華博士。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審閱個別人士是否合適並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何素英(主席)	1/1
陳澤桐	1/1
鄧麗華	1/1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1/1

薪酬檢討委員會

薪酬檢討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何素英女士(主席)、陳澤桐先生、鄧麗華博士及張曉東先生。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

薪酬檢討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因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職責、資歷及工作表現制訂薪酬政策；審閱年度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團隊。

於報告期間，薪酬檢討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其已審閱董事的薪酬組合，並考慮新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委聘條款。

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何素英(主席)	3/3
陳澤桐	3/3
鄧麗華	3/3
張曉東	2/3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0/0

於本年度內已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政策中的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經作出適當的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對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提出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費用(千港元)
審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	2,480
非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538
就一項主要交易擔任申報會計師	1,750
	4,76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建立了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配合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管理層負責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董事會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主席)及夏凌捷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雲浦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風險胃納。

董事會指示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審查系統內重要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此類審查必須包括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董事會根據對系統的年度審查報告，審議了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的充足性，並指示將足夠的資源分配以配合該等方面的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與所有商業問題一樣，本集團致力於在不明朗的環境中實現其目標，並將國際標準ISO31000下的風險管理原則及準則作為參考，以管理此類不明朗因素對其目標的影響。

根據標準制定的風險管理流程作為管理層的一個組成部分，乃定制並嵌入業務實踐中，當中包含以下活動及階段。

- **溝通與諮詢**
於風險管理流程的各個階段，與利益相關者或風險責任人(即負責法律實體、職能部門或業務流程的風險責任人)建立、發展及實施溝通與諮詢，以解決風險所產生之問題、原因、後果及處理風險所需的措施。
- **確認環境狀況**
明確所需目標，界定外部及內部參數，設定風險準則，以促成風險管理過程的進行。
- **風險評估**
此乃整個識別風險、分析風險及評估風險的過程。
 - (a) 識別風險：通過與持份者或風險責任人建立溝通及諮詢網絡，識別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或情況變化、原因及後果。

所識別的風險乃報上風險登記表並予以確認，以促進風險分析並評估其對實現目標的影響。
 - (b) 分析風險：了解所識別的風險，以考慮風險的原因及來源、其結果有利或不利、可能性、確定風險水平之信心，以及對先決條件的敏感性。



(c) 評估風險：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作出決定，確定特定風險是否需要處理及相應的處理優次。

- **處理風險**

倘決定需要處理某個特定風險，即訂定選項，以通過提供緩解或適當控制來將風險減少至可接受水平，從而轉化風險。

- (a) 以控制措施解決風險的關鍵原因及影響。
- (b) 設計及實施符合企業目標及績效目標的實現的控制措施。

- **監測及審查**

- (a) 管理層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設計及運行均為有效及高效。
- (b) 定期監測風險管理的績效。
- (c) 將風險及風險管理績效向持份者或風險責任人(包括負責管治的人員及負責管理法人實體、職能部門或業務程序之人員)妥善傳達。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評估系統在識別及管理風險(指對實現公司目標有重大意義者)方面的有效性。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根據美國 Treadway Commission 屬下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COSO」)於二零一三年倡議的架構及原則，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有助於本集團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法律法規。該框架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本集團遵循的基本原則如下：

- **監控環境**

穩健監控環境乃通過企業各階層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承諾、任命獨立董事會進行監督、在結構、組織及流程當中制定明確的報告路線、權限及責任、建立能力，並讓員工對內部監控問責。

- **風險評估**

COSO 框架下的風險評估部分是對國際標準 ISO31000 的補充。該部分強調首先列明清晰目標，然後具體參考考慮潛在的欺詐以及內部和外部重大變動的影響之需要，確定實現目標的風險。

- **監控活動**

選擇及制定監控活動，是處理所發現風險的其中一環。控制措施乃通過政策和程序制定，同時亦酌情選擇和制定適當之資料科技控制措施。



- **資料及通訊**

此部分涉及建立內部及外部的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質素資料，以實現其目標。COSO 框架下的溝通部分及國際標準 ISO31000 下的溝通部分屬一體兩面，前者強調支援實現目標所需的資料，而後者則強調解決風險或不確定性對實現目標的影響所需的資料。

- **監測**

此部分指持續而個別地進行評估，以確定重大控制措施是否已妥善發展並有效運作。對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瑕疵進行評估，並向適當的持份者傳達。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根據各持份者或風險責任人提供的資料，檢討載入風險登記冊內的風險。董事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聘請外部專業諮詢公司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就所確定的主要業務而言，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有效，並符合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本集團一直在迅速發展，並已形成主要業務結構、組織及流程作為支援。因此，董事會指出，因應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應投放更多資源於建立控制措施、處理風險及培訓，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以維持。

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已在內部製定，以加強本集團的資料管理，並確保向公眾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作為整體)的合法權益及權利。

企業管治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

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通過進行面談和執行管理以及運營控制測試，協助董事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經董事會批准並在有經驗的外部顧問的支持下制定並執行。內部審計職能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於任何時候，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只要在作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遞呈要求之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會議，而遞呈要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之股東作出彌償。書面要求應寄往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相同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採納的建議。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東查詢。股東提出的具體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寄往上述地址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對持股事宜有任何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使用其網站內的網上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與股東通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與本公司投資者交流並改善與其關係。投資者之查詢會適時地處理。

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中提供大量資料。全部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效論壇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會盡力出席大會。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



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曉東	3/3
夏凌捷	3/3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	2/3
何素英	3/3
鄧麗華	2/3
徐文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0/0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對章程文件作任何修改。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修訂，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以採納，取代並剔除本公司全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重點放在體育旅遊、體育培訓業務，包含了本集團旗下香港辦事處及三間位於國內的子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相關營運資料，分別為(1)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2)深圳大鵬遊艇會有限公司；及(3)深圳大鵬國際教育有限公司。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撰寫。報告中的內容已被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並符合「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責任。歡迎閣下對本報告及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提出寶貴意見。有關意見請電郵至 info@newsportsgp.com。

2. 與持份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提供有效的平台給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除了股東大會之外，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本集團不時與各持份者維持溝通，如通過拜訪、電話會議、電郵、公司網站、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專員跟進等，以全面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透過每年的公司年報向各投資者做出匯報。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1 環境

3.1.1 排放物

本集團積極回應全球關注的減排趨勢，在日常營運中注重節能減排，致力避免產生溫室氣體、廢水、垃圾等污染物。為保護環境免受進一步的傷害，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環保政策，致力控制及減低溫室氣體與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包括：

減少廢棄物政策

本著減排原則，本集團儘可能對日常營運所需的資源實施循環再用。辦公用品等耗材都儘量選用有補充裝的款式，藉此減少辦公室廢棄物的產生，也會回收採購設備／物品的包裝箱以作其他用途。

對於未能循環再用的物資，如包裝膠袋、廢棄的電子產品等，本集團會進行分類收集及存放，然後交由具有相關認可資格的機構處理。在報告期內，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環境法規的個案發生。



下表顯示了回收廢物(以重量計)：

廢物回收項目	單位	
塑膠瓶回收量	公斤	42.00
碳粉盒回收量	公斤	5.67

裝修及建築廢物處理

本集團各營運地點及辦公場所均在報告期內進行過場地裝修／建築物維修，產生了建築廢物。為保護周邊環境，本集團要求施工方必須將所有建築廢物統一收集並運送至合規的廢物處理地。

商務差旅節約政策

本集團深切理解商務差旅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故積極減少出差公幹的次數，改為運用其他有效的溝通方法，包括互聯網通訊工具、視訊會議、電話會議、電子郵件等。與外部單位溝通時儘量使用遠端通訊軟件，以減少因公幹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對於上述溝通工具未能解決的必要差旅，本集團會鼓勵出差員工儘量使用公共交通運輸工具。



車輛使用政策

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有三輛商務車以及一輛中巴用於日常辦公及經營，本集團嚴格控制用車次數以減少因使用車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及污染物。車輛由指定人員負責駕駛及維修保養，員工每次使用車輛均需要提出申請並獲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公司車輛。另外，本集團亦購置了一輛電瓶車(充電使用，不使用汽油)，在經營場地內部接送員工及客戶時使用該車，避免有害氣體排放。



本地供應商的採購政策

採用非本地供應商需要額外的交通運輸，情況類似商務差旅，相對會增加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因此本集團在採購時會平衡考慮原材料的質素、成本、環境保護等因素，在符合本集團採購政策的前提下，優先選購本地供應商的產品、設備與服務，並優先選擇距離較近及採用較環保的交通運輸工具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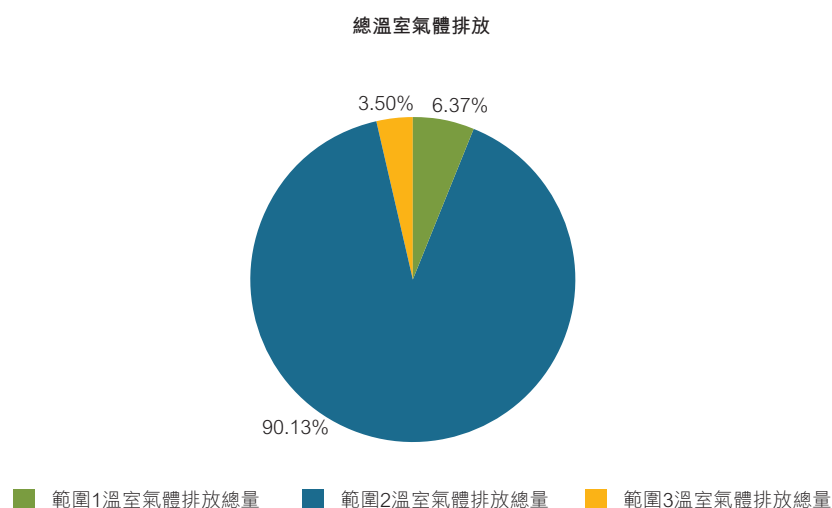
持份者環保宣導政策

為了落實本集團的減排政策，本集團在供應鏈中推廣「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要求供應商按環境保護法規操作，並制定及實踐環境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理念納入員工的培訓計劃中，包括環保主題的認知培訓，對員工灌輸環保意識，並指導他們在日常工作中實踐環保的方法。本集團亦積極尋找與環保團體合作舉辦相關講座、活動等機會，務求由內到外向重要的持份者宣傳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廢氣排放	單位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克	16,699.47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克	261.45
顆粒排放量	克	864.36

下表顯示了在此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範圍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63.16
範圍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94.15
範圍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4.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92.01



3.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地球上的資源有限，為了更有效地珍惜資源，公司推行綠色辦公室管理及其他適當措施以提升使用資源的效率，包括：

節約能源政策

制訂空調的使用守則：空調設備的執行時間只預定在一般的辦公時段內，而空調設定將辦公室溫度控制在約攝氏 25.5 度的範圍，借著保持水式製冷機在合理的運作溫度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此外，場地設有二氧化碳濃度監測的自動通風系統，可按實際室內空氣狀況調整通風系統，減少不必要的通風所造成的能耗。對於其他辦公室設備，在辦公時間內採用節能模式的設定，或設定為在使用後自動關閉的模式。

除了設備的控制外，公司也制訂了員工的節能守則。本集團要求員工關閉不須使用的照明設施。在非工作時段如午飯時間，應儘量關閉照明設施、空調系統及電腦等，或把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印表機、影印機等設定於閒置模式或其他節能狀態。下班後員工須關閉辦公室內的空調、照明、電腦等耗電設備，並安排最遲離開的員工檢查及關閉所有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的佈置儘量使用自然採光，同時儘量採用自然通風，以減少依賴空調。空調運作期間員工須關好門窗，避免洩漏空氣而增加耗電。此外，公司鼓勵員工在夏天時穿著便服以減少使用空調，並在出入口張貼標示提示員工隨手關閉電源。

為了更完善落實節約能源，公司的政策是優先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及設備，以及定期檢查並更換低效能的設備，避免因不良設備導致不必要的耗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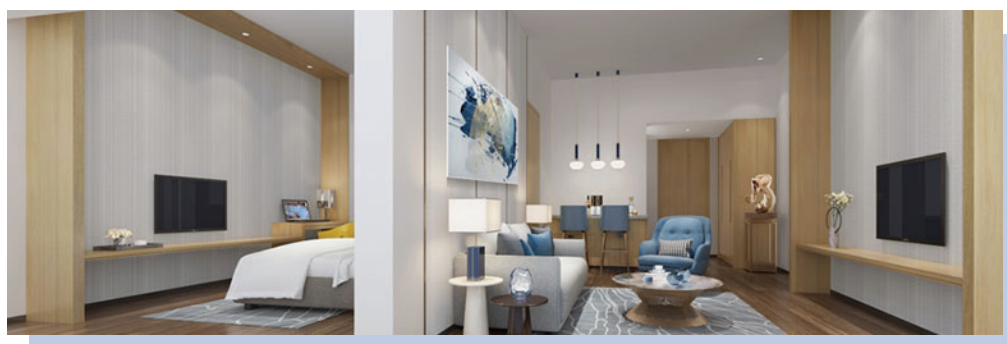
在可行的情況下，公司儘量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選用低碳優質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在更換耗電設備的計劃上，辦公室照明會全部更換如 LED 等節能燈具，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此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有關業務單位消耗電力約1,691.91兆瓦時。下表顯示了在此報告期內的各種能源使用量：

能源使用	單位	
柴油消耗量	升	4,600.00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升	12,512.00
汽油消耗量(移動源)	升	12,347.12
電力消耗量	兆瓦時	1,691.91



節約用水政策

雖然本集團業務引致的用水量相對較小，但堅持對員工強調節約用水的意識。例如在日常營運中，水源附近會張貼提示用語，提醒員工及訪客節約用水。對於管道及水龍頭等設備，則會安排專人定期檢查，務求對設備滴、漏水等問題能及時維修，儘量避免浪費食水。

在此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有關事業單位共耗水51,654立方米。

節約資源政策

本集團的工作流程提倡綠色檔案，使用電腦存檔代替紙質文件，並建立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行全流程無紙化審批辦公，以電郵作為主要溝通方式，利用電腦存檔取代列印或複印文件，從而減少辦公室用紙。如有使用紙質檔的必要，在平衡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儘量採取傳閱檔案的方式，減少複印紙張。本集團鼓勵員工在使用印表機時採用正、反雙頁列印；同時鼓勵在複印或者列印時，將單面用過的紙張回收再用，以節約用紙。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安裝了打印刷卡機，嚴格控制紙張的列印，杜絕了紙張超印的現象；並在每位員工的電腦上預設黑白列印，減少了彩印的次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也建議員工在辦公室內清潔時多用抹布及毛巾，以減少使用紙巾。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以可重用的盛水器皿取代瓶裝水，改變員工在日常工作或會議時使用瓶裝水的習慣，減少瓶裝水膠瓶的不必要消耗，達致節約使用塑膠資源。

資源使用	單位	
耗紙量	公斤	750.10
碳粉消耗量	公斤	27.78



3.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體育旅遊及體育培訓業務，主要的環境影響在海上活動所依賴的海洋資源、產生的污染及辦公室的資源耗用。為配合在集團內部推廣保護環境及珍惜資源的重要性，集團提倡綠色營運及綠色採購政策：

綠色採購政策

在符合本集團營運要求及價格因素的情況下，優先選擇能提供環保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覆蓋有環保認證的物料或服務，循環再用的產品，能重複使用或能被回收的物料，不含有毒、有害化學物質的產品，能提高能源與水資源利用效率的設備，及其他符合與環境有關的法規要求的產品／設備等；為提高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相關資訊，明他們明瞭採購活動對環境問題的影響；更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海洋日活動

本集團旗下的新體育海洋運動中心擁有著深圳最美海灣之一的桔釣沙，享受著自然賦予的得天獨厚的環境，公司深知海洋保護的重要性。在二零一七年海洋日，新體育海洋運動中心在桔釣沙開展了相關環境保護活動，並借此時機呼籲大家用行動來保護我們的海洋。



3.2 社會

3.2.1 僱傭

本集團堅守當地僱傭的法規，並深信員工是本集團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故除了遵守公司所在地的僱傭法規要求之外，本集團亦制定一系列的員工僱傭政策，處理招聘、員工活動、薪酬調整、晉升、終止僱傭關係、及平等機會(不會因為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殘障、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性取向、國籍、宗教等因素而作出帶有歧視的安排或決定)，保障本集團內的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關於僱傭或不公平待遇的違法個案。

本集團雖然沒有集體談判政策或受制於集體談判合約，但管理層強調對公司事項維持清晰及有建設性的對話。此承諾包含在薪酬、工作時間、員工福利、員工培訓、健康與安全、申訴與及舉報機制的書面政策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信業務的成功關鍵在於擁有熱誠及進取的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與中國各地受此報告內容所覆蓋的本集團員工人數共有 85 名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分佈如下：

	僱員數目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2
國內	73
按性別劃分	
僱員 — 男性	56
僱員 — 女性	29
按年齡組別劃分	
僱員 — 30 歲以下	34
僱員 — 30 歲至 50 歲	47
僱員 — 50 歲以上	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僱員 — 全職	81
僱員 — 兼職	4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確保每位工作應徵者都擁有同等的應徵權利，不會因性別、年齡及種族等因素而被拒絕聘用。員工會按照工作要求的符合狀況而被評估，不會歧視身體殘障及婚姻狀況等其他因素。同樣，員工的晉升不會因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等差別而作考慮，晉升的依據只會參考員工的知識、技能、經驗及工作表現。本集團承諾保障在工作場所內各員工的基本權益，亦遵守關於防止歧視與保障平等待遇的法規。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確保任何員工的薪金符合當地政府所訂明的最低工資要求，同時按當地的僱傭條例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每年定期評估勞動市場情況，對薪酬做出合理及合法的調整以回饋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

除薪酬外，本集團亦遵守法定假日與帶薪年休假的安排，還提供法例以外的福利，包括午餐補貼、加班餐補、獎勵年假等。如有解僱的必要，本集團堅決以不違反當地法律與法規為原則。



員工籌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曾因員工家庭變故，自發在公司內部為其進行愛心募捐，以幫助員工度過難關。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關於歧視與其他僱傭權益的投訴或違法個案。

3.2.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因此制定了健全的工作流程與工作規範，積極採取減少安全隱患的措施，目標是營造一個零意外的工作環境。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在辦公室及工作區域張貼了相關的安全操作流程及操作指導書，以協助員工明瞭工作上的安全操作重點。對於一些相對風險較高的工作崗位，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以預防職業病及工傷的發生。此外，本集團嚴格監控工作場所的合規狀況，常備滅火器與其他合適的消防設備，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適當的工作區域會張貼安全警示標誌，以提示消防、電源、化學品等各種風險。

員工體檢及員工保險

本集團每年都定期組織公司員工到醫療機構進行體檢。此外，本集團有經營場所位於海邊(新體育海洋運動中心及新體育海洋培訓中心)，根據員工出海頻率、工作環境等意外風險的不同，本集團為員工購買了意外傷害商業保險，以作為員工保障。

員工安全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認識工作區域內的警示標誌，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使他們能辨識安全隱患，在高危的工作處所經常保持警惕。本集團亦會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消防及應急演習，指導員工在危急時的逃生路線。

除了照顧本集團的員工外，同時對在本集團範圍內工作的承包商進行安全監督，完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



海上安全(救生員培訓等)

由於本集團有部分業務在海邊進行，為保障員工及客戶的人身安全，公司已組織部份員工考取由國家體育總局頒發的行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和深圳市水上運動協會頒發的五級救生員上崗證。同時，公司亦定期組織員工參加各協會組織舉辦的海上安全培訓。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致力維持僱員的身心健康，非常關注保持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為此公司絕不強迫僱員超時工作。為協助員工放鬆及平衡工作壓力，本集團會定期舉辦娛樂活動幫助員工減壓，包括員工生日會、運動健身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等，以豐富僱員在日常工作以外的生活。

在報告年度內並沒有發現違反業務當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規。

3.2.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質素是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營利的最重要元素，致力安排資源以發展員工才能，包括提供充足的員工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能力、安全意識和操作要求等。

本集團的培訓包括內外兩條路線，目的是提高員工的業務技能、增加知識、拓展思路，包括內部舉辦的各類企業培訓、外部聘請的各類培訓如工作坊、技能培訓、展覽會、研討會等，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單位組織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課堂培訓，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崗位培訓。本集團會安排較資深的員工為初級員工提供工作指導，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與監督，及按照本集團業務與項目的發展策略，對員工制定職業發展計畫，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在報告期內，每名男性和女性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6.54小時及8.02小時。

3.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亦不會強制勞動，承諾只會聘請十八歲或以上的僱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強迫僱員在不自願情況下工作，包括不自願的超時工作。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僱用童工與任何強制勞工的情況。

3.2.5 供應鏈管理

為了完善物料及外包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守則，要求物料及服務供應商確切遵守，以確保達到本集團規定的產品要求。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平衡考慮供應商的產品／服務品質，以及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狀況。企業社會責任的評估範疇包括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社區參與度及員工僱用狀況等。在重要項目的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更會考慮選擇獲得社會責任相關認證或獎項的企業。

為監察供應商有持續合規的表現，本集團會定期評估重要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狀況及集團制定的其他要求，包括產品／服務品質與供應商守則的符合狀況。本集團的定期評估可以問卷、書面確認或現場巡查的方式進行，以評估供應商符合集團要求的績效。

本集團的採購避免選用單一的供應商，以控制供應鏈風險。通過招投標的形式確保協議採購的品質和效率，在招投標過程中，本集團採用相關制度規範招投標活動，營造公平、公開、公正的招投標環境，同時提升採購效率。

3.2.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旗下業務較注重客戶服務，為加強客戶對集團產品的信心，除了嚴格訓練運營人員的服務意識外，本集團亦設有電話服務熱線、微信、QQ、電子郵件等全面售後服務管道，以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一旦收到客戶的查詢，運營人員和客戶服務員會及時處理。



在報告期內沒有發現任何產品違規事故或顧客投訴。

3.2.7 反貪污

本集團配備合資格人員及設立職能部門支持以項目研發為主的業務，為了完善人員配置的監督，本集團依據法例嚴格執行反貪腐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

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不得向政府官員及商業機構代表行賄，也禁止一切受賄行為。

本集團設有告密及舉報機制，及指定的紀律委員會，負責接收及處理告密事件，而所有告密及舉報個案都會存檔並以保密處理。

對於貪腐風險較高的部門或崗位，本集團會提供培訓加強員工意識，並向他們提供申報利益衝突的管道。

為加強監控，根據合約的業務類型，由相應的主辦人發起審批申請，然後呈交予對應的授權主管審批。不同金額的服務合約須由不同階層的授權員工審批。

廉潔合作協定

本集團旗下公司在所有合約簽訂過程中均會把《廉潔合作協議》作為附件，通過此協議令合作雙方在業務開展中的廉潔自律，防止發生各種謀取不正當利益的違法、違紀行為，維護雙方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聘用獨立審計人員核算集團的財務帳目，以確保公司的帳目正確，加強財務內控制度與監督，達到保障股東權益。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貪腐相關的違法事故或投訴。

3.2.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參與有助建立行業及集團正面形象的社區活動，並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經考慮上述社區利益，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籌款活動；合作單位包括公司所在的社區團體、慈善團體、政府部門及當地的其他持份者。

在本報告期內，除以現金進行慈善捐獻外，本集團有41名員工參與義工服務，總服務時數為388小時。



隨著互聯網業務的蓬勃發展，網上的詐騙與日俱增，本集團主動在互聯網上教育群眾慎防網上詐騙，藉此保障互聯網客戶的利益，提升互聯網業務的正面形象。

應急救援事業培訓支持

本集團積極支援和服務於政府應急救援事業，利用自身的兩大平台新體育海洋運動中心和新體育海洋培訓中心，為深圳大鵬海岸救生員志願者公益培訓、深圳水上搜救隊訓練、深圳公益救援志願者聯合會繩索救援訓練、深圳市公益救援志願者聯合會「第一響應人」師資培訓、深圳市應急管理學會暨深圳市應急辦2017年應急管理培訓等活動提供協辦服務和場地支援，為國家應急救援事業貢獻一份力量。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2017

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 (UNICEF HK) 主辦及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HKAAA) 支持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是 UNICEF HK 一年一度的籌款盛事，為更多發展中國家的兒童及家庭開展防治愛滋病毒工作，為每一名兒童杜絕愛滋病的危害。

本集團為支持此善舉，積極鼓勵和贊助公司員工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辦的慈善跑2017。香港辦事處同事及其家人紛紛踴躍參與，分別參加了親子三公里賽和星球大戰五公里賽兩項賽事。每名參與當天跑步籌款活動的員工和家人在香港迪士尼樂園週邊賽道上大顯身手的同时也為推動富有意義的慈善項目獻上了一份愛心與支持。





ACCA 香港公益關愛日活動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ACCA 香港」)公益關愛日活動是旨在為弱勢社群組織籌款，發揚社會團結關愛精神的公益趣味運動。

新體育本次參與活動的隊伍成員由公司員工與招募而來的愛心粉絲所組成，目的是為了能讓粉絲們和公司一起參與到活動中來，通過香港最繁華街道的傳統比賽，共同感受公益帶來的快樂。同時，也希望能借助大家的力量，更廣泛地向外界傳遞和宣揚慈善公益與愛的力量。

活動以傳統的人力車大賽為主，同時還有化裝遊行、表演等環節。在化裝巡遊的環節中，新體育作為以體育為主要發展方向的集團公司，同時也是一直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香港上市企業，用一聲聲鏗鏘有力的「愛體育，愛新體育」的口號聲以及整齊豪邁的步伐展示出團隊的溫暖熱情和健康活力。新體育一直堅持「共創共用，求是奮進」的核心價值觀，積極參與公益事業與社區共建，用心回饋社會。



新體育公益關愛隊蓄勢待發



新體育隊伍豪邁跨步展示團隊風采



比賽中全力拼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 廢氣排放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列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有關披露與我們的業務運作沒有重大關係，故此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有關披露與我們的業務運作沒有重大關係，故此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 — 排放物與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 — 減少廢棄物政策、裝修及建築廢物處理與節約資源政策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能源使用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節約用水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 — 節約能源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 — 節約用水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由於有關披露與我們的業務運作沒有重大關係，故此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報告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 — 僱員分佈列表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 — 勞工準則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 — 產品責任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 — 反貪污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T +852 2598 5123

電話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www.rsmhk.com

致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3至178頁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確認的關鍵事項如下：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2. 存貨的可收回性
3. 投資物業的估值
4. 收購深圳博瑞的會計處理
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可收回性
7. 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貴集團的商譽為187,48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後)，及其他無形資產為832,821,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五年收購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Kingworld Holdings」)以及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粵錦亞洲」)產生的減值虧損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75,263,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19,99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該結論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式得出，而該模式要求在作出關於未來收益、毛利率及增長率假設及挑選適當市場折讓率時由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

吾等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式的完整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考量管理層所作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輸入數據與相關證據進行協調，如經核准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的歷史準確性；
- 在內部估值專業人員的協助下評估所用折讓率的適當性；
- 考慮關鍵假設合理可能下調的潛在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2. 存貨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與房地產業務相關之存貨為2,306,317,000港元。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的釐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 根據近期的銷售售價估計預期售價；
- 估計竣工成本；及
- 考慮各物業發展項目的其他具體特定因素。

3.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公平值為724,333,000港元。

貴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估值，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住宅物業的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商業物業及寫字樓的估值使用收益資本化法釐定。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其中包括適當的可資比較物業、資本化比率及物業的潛在復歸收入。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審閱最近期的售價以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計售價
- 抽樣測試迄今產生的成本以及管理層的竣工成本估計
- 評估物業發展項目的現況並考慮是否具體特定因素均在估算中得到適當反映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獲取各項物業的估值報告並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在內部估值專業人員的協助下考量外部估值師在估算投資物業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判斷，並取得外部估值師用以支持主要輸入數據的市場憑證；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充分性，包括公平值計量層級、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4. 收購深圳博瑞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深圳博瑞的100%股權，該收購事項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44(c)披露。

該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要求 貴集團基於會計原因釐定深圳博瑞的收購日期(「收購日期」)以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深圳博瑞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主要包括在建可供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他重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及延遲所得稅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則主要基於彼等各自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釐定。考慮到基於會計原因釐定收購日期要求的估計及判斷水平，以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吾等將此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包括：

對於收購日期：

吾等已查看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獲取證據確定於收購日期所有先決完成條件是否均已達成，且貴公司已獲得關於深圳博瑞的控制權，據此評估管理層所釐定的收購日期的適當性。

對於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並評估於釐定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對於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估值：
 - (a) 對於在建可供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透過獨立收集及分析市場上具有類似特徵(例如位置及物業面積)的可資比較物業的數據，評估在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每平方米估計價格、期限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市場租金率及所選物業發展商的利潤率；
 - (b) 對於在建可供出售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透過對比經審批預算，進一步評估所選物業的估計竣工發展成本的合理性，而經審批預算的合理性則透過對比貴集團已竣工物業的實際成本作出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4. 收購深圳博瑞的會計處理 (續)

(c) 對於其他重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吾等執行的若干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直接與相關對手確認銀行結餘、借款及若干應付及應收款項結餘；
-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進行截止測試；
- 檢查即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算。

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粵錦亞洲。該業務合併的代價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的應付或然代價。

該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94,000,000港元及255,199,000港元，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估算。公平值變動161,19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其中包括不同情況的可能性以及不同情況下的溢利調整。

吾等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並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考量管理層所作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在內部估值專業人員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財務資料及市場數據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貴集團就市政工程及相關服務提供建築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648,822,000港元。

在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時，貴集團乃基於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的總體結果以及承包服務的完成百分比的估計，該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已確認的工程計量。此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該等合約的結果、其完成百分比以及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損益數額。管理層亦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預測竣工成本的完成度及準確性，以及能否在預測時限內交付合約。

7. 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340,684,000港元。貴集團參考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過往清償情況及於報告期末後的清償情況、借款人財務背景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得的借款人財務資料，考量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

管理層已得出結論，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在評估就建築合約確認的營業額及溢利估計時：
 - 對比合約總額及已簽訂合約；
 -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完成百分比的釐定方法；
 - 對比預算成本總額及經審批預算；
 - 向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經審批預算的釐定方法；
 - 考量制定預算時關鍵管理層作出的判斷的合理性；及
 - 透過對比合約進度及合約中規定的期限，考量管理層對貴集團能否在預算時限內交付合約，以及延遲交付合約工程的任何罰金的評估。
- 透過比較實際結果及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計，評估經審批預算的可靠性；及
- 透過比較進度結算款項及向客戶開具的發票，檢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準確性。

吾等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授出貸款之關鍵監控及貴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不論有否來自借款人之任何抵押品)之決定；
- 了解及評估對檢討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之關鍵監控；
- 查看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
- 評估貸款抵押品的價值；
- 查看貸款的支付狀況；及
- 根據支持文件測試貸款利息或本金的其後清償。



其他資料及核數師報告以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已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一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合併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與他們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提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提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廖於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91,519	155,207
銷售成本		(234,291)	(109,068)
(毛虧)／毛利			
分銷成本		(7,473)	(3,839)
行政開支		(61,231)	(78,124)
研發開支		(1,178)	(36,12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4(b)	(3,600)	—
議價購買收益	44(c)	43,348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1	40,89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972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38	161,199	2,557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27(b)	—	45,841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7(a)	387	118
商譽減值虧損	22	(75,263)	(560,7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	(19,996)	(108,6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b)	(45,841)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	(1,726)	(15,925)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11	(49,145)	(60,931)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2	(3,541)	(2,9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7	158,813	(147,5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032	(82,02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23,740	—
本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2,619	(1,002,1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87,940	(861,582)
非控制性權益		13,907	(58,589)
		101,847	(920,17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66,468	(942,743)
非控制性權益		26,151	(59,449)
		192,619	(1,002,19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9		(經重列)
— 基本		0.053 港元	(1.126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43 港元)	(0.93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63,230	49,534
投資物業	21	724,333	—
商譽	22	187,486	249,914
其他無形資產	23	832,821	87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9,773
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21	—	216,144
其他按金	25	—	40,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3,222	—
衍生金融資產	27	6,835	6,448
遞延稅項資產	39	33,242	24,244
		1,861,169	1,478,665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306,31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9	648,8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559,138	399,3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1	263,333	—
衍生金融資產	27	—	45,841
即期稅項資產		—	9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	327,249	473,499
		4,104,859	919,647
流動負債			
借款	33	1,492,657	127,851
可換股債券	34	—	200,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552,229	154,830
應付代價	44(c)	901,500	—
預收賬款	36	47,144	—
遞延收入		—	4,160
即期稅項負債		73,336	24,897
		3,066,866	512,334
流動資產淨值		1,037,993	407,3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99,162	1,885,9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37	112,497	91,010
應付或然代價	38	94,000	255,199
遞延收入		—	213
遞延稅項負債	39	312,707	102,544
		519,204	448,966
資產淨值		2,379,958	1,437,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02,156	85,130
儲備	42(a)	1,657,306	1,320,57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9,462	1,405,707
非控制性權益		620,496	31,305
權益總值		2,379,958	1,437,01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一般儲備金	可換股債券儲備	股東注資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42(b)(i))	(附註 42(b)(ii))	(附註 42(b)(iii))	(附註 42(b)(iv))	(附註 42(b)(v))	(附註 42(b)(vi))	(附註 42(b)(vii))	(附註 42(b)(viii))	(附註 42(b)(ix))	(附註 42(b)(x))	(附註 42(b)(xi))	(附註 42(b)(xii))	(附註 42(b)(xiii))	(附註 42(b)(xiv))	(附註 42(b)(x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633	572,660	2,269	10,657	5,078	27,827	42,482	4,118	65,860	58,931	117,183	943,598	69,952	1,013,5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1,161)	-	(861,582)	(942,743)	(69,449)	(1,002,19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	-	37,441	37,441	
派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6,639)	(16,6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9,154	-	9,154	-	9,154	
於購股權失效時之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	-	-	-	-	(49,811)	49,811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 34)	-	-	-	-	-	-	(17,355)	-	-	-	17,355	-	-	-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 40(e))	30,454	724,807	-	-	-	-	-	-	-	-	-	755,261	-	755,26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 40(b))	10,220	240,701	-	-	-	-	-	-	-	-	-	250,921	-	250,92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 40(c))	7,923	381,593	-	-	-	-	-	-	-	-	-	389,516	-	389,516	
本年度股本變動	48,597	1,347,101	-	-	-	-	(17,355)	-	(81,161)	(40,657)	(794,416)	482,109	(38,647)	423,4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130	1,919,761	2,269	10,657	5,078	27,827	25,127	4,118	(15,301)	18,274	(677,233)	1,405,707	31,305	1,437,0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130	1,919,761	2,269	10,657	5,078	27,827	25,127	4,118	(15,301)	18,274	(677,233)	1,405,707	31,305	1,437,0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8,528	-	87,940	166,468	26,151	192,619	
於購股權失效時之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	-	-	-	-	(18,274)	18,274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 34)	-	-	-	-	-	-	(25,127)	-	-	-	25,12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44(b))	-	-	-	(10,657)	(5,078)	(27,827)	-	-	-	-	43,562	-	(30,340)	(30,3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4(c))	-	-	-	-	-	-	-	-	-	-	-	-	593,380	593,380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 40(e))	17,026	170,261	-	-	-	-	-	-	-	-	-	187,287	-	187,287	
本年度股本變動	17,026	170,261	-	(10,657)	(5,078)	(27,827)	(25,127)	-	78,528	(18,274)	174,903	353,755	589,191	942,9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156	2,090,022	2,269	-	-	-	-	4,118	63,227	-	(502,330)	1,759,462	620,496	2,379,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3,425)	(769,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813	(147,568)
		105,388	(917,22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6,759)	(16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6,20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b)	(155,643)	—
融資成本	11	49,145	60,931
議價購買收益	44(c)	(43,34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	61,388	60,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6,843	3,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	9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1	(40,89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972)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38	(161,199)	(2,557)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27	—	(45,84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7	(387)	(1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	—	9,154
壞賬撇銷	9	—	37,318
呆賬撥備	9	89,130	—
商譽減值虧損	22	75,263	702,39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	19,996	108,6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841	—
未變現匯兌收益		—	(9,8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9,594	8,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9,492	38,758
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18,618	(39,571)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361)	—
存貨增加		(414,607)	—
預收賬款增加		47,144	—
遞延收益減少		(4,373)	(5,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073	(3,310)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		(229,420)	(768)
已付所得稅		(8,786)	(11,792)
已收利息		26,759	167
已付利息		—	(15,555)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1,447)	(27,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6,207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4(b)	23,38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6,6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0)	(1,494)
收購附屬公司	44(c)	(205,596)	(675,704)
出售附屬公司		—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118)
收購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	(12,318)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195,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5	649
收購投資物業		(59,354)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25,65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52,871)	(894,6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派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6,639)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33	127,410	89,729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e)	187,287	755,26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50,921
新增借款		429,440	35,1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34	(200,000)	(100,000)
贖回企業債券	33	(95,000)	—
償還借款		(107,964)	(21,485)
已付利息		(36,6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561	992,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757)	70,3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3,499	419,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07	(16,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7,249	473,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7,249	473,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Kingworld Holdings之全部股權。本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九合無限(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九合無限」)、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合天下」)、周旭先生及徐蓉女士(均為九合天下之註冊股權持有人)已訂立一系列控股協議(「控股協議」)。

控股協議可令本集團透過九合無限控制九合天下(「架構性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對架構性附屬公司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擁有人對架構性附屬公司的表決權；
- 收取架構性附屬公司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之代價；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註冊股權持有人購買架構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以及按架構性附屬公司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架構性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
- 就架構性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獲得各相關註冊股權持有人的質押，作為架構性附屬公司根據控股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

本集團雖於架構性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控股協議，本集團享有其參與架構性附屬公司的可變回報的權力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架構性附屬公司的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架構性附屬公司。因此，就會計處理目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架構性附屬公司視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有關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並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已納入附註44的額外披露事項。

上述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論述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後，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初步適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應用下文(b)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減值模式計量及於損益內確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長期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經營在線遊戲、經營遊艇會及提供國際教育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益確認之時點(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訂收益準則，並預期該準則將不會對經營在線遊戲、經營遊艇會、提供國際教育服務及買賣商品所產生收益之確認有任何影響。

就一般預期商品貿易將為唯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帶來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入確認將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交付貨品之時)發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再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改為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4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3,116,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決定應單獨或整體評估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於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事宜之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所分佔之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作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股本內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持有人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以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本公司持有人與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作為股本交易(即與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之交易)入賬。控制性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中)。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時轉移之代價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在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兩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轉移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所分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所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轉移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過往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計算商譽時會將公平值加入至於業務合併時轉移之代價中。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按照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減值檢討。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迎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性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外幣換算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性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外幣換算部份亦於損益確認。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效應之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組成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後，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之表中列賬。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0%–25%
遊艇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尚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所有物業直接應佔開支。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在建可供出售物業

在建可供出售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完成時，物業將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g)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倘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倘變動並無與客戶協定，有關變動僅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幅度確認。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動及固定建築費用。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成本加成建造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已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已招致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進行中建造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結算款項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結算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向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營業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從出租人獲得之所有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列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 其他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遊戲營運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所創建之資產可予識別(如軟體及新程序)；
- 所創建之資產將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在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確認之情況下，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無形資產(續)

(ii) 營運體育應用程序專有權、不競爭權及版權

營運體育應用程序專有權、不競爭權及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足以撇銷彼等成本之利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營運體育應用程序專有權	一年至三年
不競爭權	五年
版權	三年

(iii) 足球運動員註冊

本集團經營一間足球俱樂部。與收購球員及主要球隊管理人員註冊有關的成本按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估計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購球員註冊所涉及成本包括轉會費、經紀人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該等成本於球員合約所涵蓋期間或按球員身體狀況所作最佳估計期間攤銷。倘球員合約延長，則餘下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合約期內攤銷。

(iv) 授權

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八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v) 營運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的營運權

深圳粵錦體育有限公司(「粵錦體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經營委託協議」)，據此，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的營運將委託予粵錦體育，委託期限為二十年(「營運權」)。根據該營運權，粵錦體育已發展業務至營運一間遊艇會所(「遊艇會所業務」)及一所提供國際教育服務的學校(「學校業務」)。

營運權初步按收購粵錦體育時的公平值計量，隨後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以直線法於首個二十年期間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扣減計算。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未經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清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倘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n)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即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此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預期有關出售自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中已經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即其業務及現金流可明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或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之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一項業務在出售時或符合準則可列為持作出售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即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一項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呈列於損益表內的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除稅後損益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計量，或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p)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之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q)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力將債券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已知數額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會被視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供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股權的嵌入式期權)會計入權益中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作為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列賬，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續)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時的對應賬面值，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劃撥。有關權益部份的部份直接計入權益中。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s)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列賬。

(t)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時及營業額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提供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來自提供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會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i) 在線遊戲營運

本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在線應用程式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合作經營其在線遊戲，並藉銷售遊戲貨幣及物件獲得營業額。

本集團的在線遊戲可供玩家免費玩樂。玩家可購買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以獲取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件)，以提升遊戲玩樂體驗。

玩家透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以直接向平台匯款的方式購買本集團的遊戲貨幣。平台扣除其收取的佣金後，再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寄予本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

本集團負責就新內容提供持續更新以及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管理、付款人身份驗證及向玩家收款。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營業額確認(續)

(ii) 在線遊戲營運(續)

若干第三方平台(例如手機遊戲門戶)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該等營銷折扣一概無法可靠追蹤，也不會由本集團承擔。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總收入(即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與該等平台相關的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所得的淨額。

遊戲中的物件及升級功能直接購買或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被視為增值服務並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可玩期間提供。一旦玩家購入虛擬貨幣，所得款項即入賬於遞延營業額並於虛擬貨幣用作購買遊戲物件或升級功能後確認為營業額，即消耗遊戲物件時或在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時期或付費玩家的估計用戶時期按比例計量(以適用者為準)。本集團監察虛擬物件的運營數據及使用模式。

本集團大多數遊戲內的物件及升級功能為可消耗，並於購買後立即使用。因此，本集團之遞延營業額指尚未動用之虛擬貨幣結餘。

(iii) 授權營業額

本集團自獲授權第三方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以交換取得於若干地區獨家運營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專利權費包括前期付款及合約授權期間的額外費用(限於若干情況)，倘在有關第三方註冊賬戶的玩家所購累積虛擬貨幣超出若干款額，則額外費用根據協定金額釐定。前期付款於合約授權期間按比例確認，而額外專利權費則於玩家實際購買超出合約協定金額時確認。

(iv) 提供外包遊戲開發服務

來自提供外包遊戲開發服務之營業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會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v) 銷售廣告版面

來自廣告版面之營業額主要由展示廣告及性能廣告組成。

來自向在線遊戲用戶、手機應用程式用戶及其他在線平台用戶展示廣告之營業額及來自銷售廣告版面之營業額乃於合約期間於展示之廣告與廣告商及彼等之廣告代理商按比例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營業額確認(續)

(v) 銷售廣告版面(續)

來自性能廣告之營業額按實際性能計量所確認。本集團確認營業額乃按每次點擊為基準(當用戶點擊內容)或每次顯示為基準(當廣告內容展示予用戶)，廣告商以付費點擊及付費即時顯示之形式存輸送至本集團之用戶。

(vi) 出版雜誌

來自銷售雜誌之營業額按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讓時(與該等雜誌遞送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

(vii)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確認為所提供的服務。

(viii) 學費

來自學校之學費一般以每個學年開始前預付，並於初始時按遞延收入入賬。學費及膳宿費於年內按比例以收益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之部分學費乃按遞延收入入賬及反映為流動負債，有關款項指學校在一年內預期賺取的收入。學年通常由九月至次年八月。

(ix) 遊艇停泊費

遊艇停泊費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x)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x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ii) 來自建造合約之營業額

來自建造合約之營業額基於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g)。

(xiii) 來自買賣商品之營業額

來自買賣商品之營業額按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讓時(與該等商品遞送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於截至報告期末止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服務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顧問支付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的日期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稅項

所得稅是指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從不應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當前之稅項責任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對銷時確認。假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所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項後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本集團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倘此項假定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基於該等物業將予收回的預期方式計量。

當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z)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款項時，則對該等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款項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b)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定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控股協議

本集團透過架構性附屬公司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及點對點(「P2P」)金融中介服務。本集團於架構性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架構性附屬公司的權力，是否享有其參與架構性附屬公司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架構性附屬公司的該等回報評估其是否對架構性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控制協議，本集團擁有對架構性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架構性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

然而，控股協議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架構性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架構性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控股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之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多項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75,263,000港元後，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187,486,000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c)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對報告期末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價值無法追回時，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損失，該金額是其公平價值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的信息或客觀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對報告期末的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減值虧損19,996,000港元於年內確認後，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832,821,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當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壞賬減值虧損為89,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18,000港元)。

(e)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有關收購粵錦亞洲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根據所報之市價及附屬公司之溢利預測計量之本公司股價釐定。應用溢利預測或管理賬戶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二零一八年純利(定義見附註44(a))是否將或已經達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粵錦亞洲之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199,000港元)。

(f)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的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724,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g) 在建可供出售物業的撥備

本集團的在建可供出售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所涉物業性質，本集團根據當時市況作出有關售價、在建可供出售物業的竣工成本及銷售物業所涉成本的估計。

倘竣工成本增加或淨銷售額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並可能導致在建可供出售物業需要計提撥備。該等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物業的賬面值及撥備於有關估計轉變所涉期間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可供出售物業之賬面值為2,306,31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其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為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而設，務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集團存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已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27,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1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按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外匯收益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減少／增加27,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1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之外匯損失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乃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董事針對每筆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定期審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度下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為中國。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為無(二零一六年：33.0%)及58%(二零一六年：95.2%)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而有集中信貸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14,953	—	—	—	1,514,953
貿易應付款項	364,878	—	—	—	364,878
應付工資及薪金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8,477	—	—	—	178,477
應付代價	901,500	—	—	471,785	1,373,2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31,100	—	—	—	131,100
可換股債券	218,500	—	—	—	218,500
貿易應付款項	2,695	—	—	—	2,695
應付工資及薪金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0,479	—	—	—	150,479
應付代價	—	—	—	438,776	438,77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要。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9,816	789,196
衍生金融資產	6,835	52,2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22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63,33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50,009	572,6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或然代價	94,000	255,19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中觀察所得(直接或間接)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和轉出三個等級任何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263,333	—	—	263,333
衍生金融資產				
認沽期權	—	—	6,835	6,835
投資物業				
於中國的物業	—	—	127,919	127,919
於中國的物業	—	596,414	—	596,414
	—	596,414	127,919	724,333
總計	263,333	596,414	134,754	994,5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94,000	94,000
總計	—	—	94,000	9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認沽期權	—	—	6,448	6,448
應收或然代價	—	—	45,841	45,841
總計	—	—	52,289	52,28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255,199	255,199
總計	—	—	255,199	255,199

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方面的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聘用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進行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596,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可觀察/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上升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市場價格	6.5% – 7.5% 每平方米 14,012港元至 15,517港元	減少 增加	127,919
認沽期權	收益法	本公司股價 溢利預測	0.01 港元 10%	增加 增加	6,835
應付或然代價	收益法	本公司股價 溢利預測	0.01 港元 10%	減少 減少	(94,000)
描述	估值技術	可觀察/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上升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千港元
認沽期權	收益法	本公司股價 溢利預測	0.01 港元 10%	增加 增加	6,448
應收或然代價	收益法	管理賬目 貼現率	不適用 1%	減少	45,841
應付或然代價	收益法	本公司股價 溢利預測	0.01 港元 10%	減少 減少	(255,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負債對賬

描述	二零一七年				
	資產			負債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841	6,448	—	52,289	(255,199)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387	40,894	41,281	161,199
收購附屬公司	—	—	345,154	345,154	—
購置	—	—	311,861	311,861	—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45,841)	—	—	(45,841)	—
匯兌差額	—	—	26,424	26,42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35	724,333	731,168	(94,000)

描述	二零一六年			
	資產			負債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粵錦亞洲(附註44(a))	—	6,330	6,330	(238,256)
年內公平值收益／(虧損)	45,841	118	45,959	(16,9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41	6,448	52,289	(255,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包軟體開發服務	—	9,386
廣告收入	6,717	95,499
在線遊戲營運	29,523	27,405
許可費收入	—	1,520
遊戲開發收入	—	20,820
出版雜誌	140	395
租金收入	1,275	—
買賣商品	100,318	—
學費	14,715	92
遊艇停泊費	38,831	90
	191,519	155,207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5,136	5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3,845	16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421	—
一間附屬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已付按金之利息收入	5,510	—
股息收入	6,207	—
租金收入	3,330	25
政府補助(附註(a))	—	1,290
外匯收益淨額	14,978	18,753
來自一名主要承包商的補償(附註(b))	41,475	—
呆賬撥備	(89,130)	—
壞賬撇銷	—	(37,318)
其他	1,502	1,160
	(1,726)	(15,925)

附註：

- (a) 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對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出口的補助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37,000港元)。本集團於其已達到補助通告或相關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所有條件時確認政府補助。
- (b) 補償乃因建築工程進度延誤而就在建可供出售物業向一名主要承包商收取。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擁有下列八個經營分部：

房地產及物業投資	—	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買賣商品	—	於中國買賣商品
遊艇會所	—	經營一間遊艇會所
教育	—	提供國際教育服務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及平台服務	—	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及平台服務
軟體開發	—	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P2P 金融中介服務	—	P2P 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足球俱樂部	—	經營一間足球俱樂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該等部份單獨管理，因為每個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遊艇會所 千港元	於中國 提供教育 千港元	房地產及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營業額	-	-	-	36,381	38,831	14,714	1,275	100,318	191,519
銷售成本	-	-	-	(66,638)	(31,570)	(35,747)	(100)	(100,236)	(234,291)
(毛虧)/毛利	-	-	-	(30,257)	7,261	(21,033)	1,175	82	(42,772)
分銷成本	-	-	-	(399)	(663)	-	(6,411)	-	(7,473)
行政開支	-	(297)	(142)	(18,085)	(2,004)	(2,880)	(9,684)	(243)	(33,335)
研發開支	-	-	-	(1,178)	-	-	-	-	(1,17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9,996)	-	-	-	-	(19,996)
分部業績	-	(297)	(142)	(69,915)	4,594	(23,913)	(14,920)	(161)	(104,754)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5,643
議價購買收益									43,34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0,894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8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972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61,199
商譽減值虧損									(75,2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84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1,717)
融資成本									(49,145)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28,335)
除稅前溢利									105,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於中國 提供在線 遊戲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遊艇會所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教育 千港元	
營業額	1	671	—	154,354	90	92	155,208
銷售成本	(5)	(143)	(22,830)	(85,606)	(269)	(220)	(109,073)
(毛虧)/毛利	(4)	528	(22,830)	68,748	(179)	(128)	46,135
分銷成本	(37)	—	—	(3,838)	—	(1)	(3,876)
行政開支	(5,223)	(5,427)	(468)	(22,912)	(44)	(58)	(34,132)
研發開支	—	—	—	(36,121)	—	—	(36,121)
呆賬撇銷	—	(1,936)	—	(35,382)	—	—	(37,31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2,593)	(86,066)	—	—	(108,659)
分部業績	(5,264)	(6,835)	(45,891)	(115,571)	(223)	(187)	(173,97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2,557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45,841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收益							118
商譽減值虧損							(702,39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0,776
融資成本							(60,931)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49,215)
除稅前虧損							(917,221)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外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於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議價購買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的計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遊艇會所 千港元	於中國 提供教育 千港元	房地產及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	-	29,778	331,627	631,819	4,004,962	122	4,998,308
不予分配的資產									967,720
綜合總計									5,966,028
分部負債	-	-	-	74,998	76,701	155,008	2,083,435	46	2,390,188
不予分配的負債									1,195,882
綜合總計									3,586,0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遊艇會所 千港元	於中國 提供教育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3	1,291	-	1,554	226,935	554,343	347,502	1,131,738
不予分配的資產								1,266,574
綜合總計								2,398,312
分部負債	-	40,915	-	1,578	54,326	32,323	73,391	202,533
不予分配的負債								758,767
綜合總計								961,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不予分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銀行及現金結餘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代價、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其他借款及經營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應支付予各政府部門(如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的負債乃根據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遊艇會所 千港元	於中國 提供教育 千港元	房地產及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217	12,120	5,286	79	-	17,702
折舊及攤銷	-	161	-	15,322	30,374	22,219	64	-	68,1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19,996	-	-	-	-	19,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 P2P金融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日本進行 軟體開發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在線遊戲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經營 遊艇會所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 教育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3	—	37,441	27,059	—	—	64,523
折舊及攤銷	173	827	—	13,759	49,393	235	173	64,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	—	—	—	—	—	26
壞賬撇銷	—	1,936	—	—	35,382	—	—	37,31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22,593	86,066	—	—	108,659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客戶A	27,010	—
客戶B	26,372	—
客戶C	25,430	—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客戶D	22,500	24,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854	1,055
公司債券的利息	11,988	3,000
其他借款的利息	47,563	26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34)	17,904	56,520
應付代價的估算利息(附註37)	14,105	96
	92,414	60,931
經資本化金額	(43,269)	—
	49,145	60,931

本年度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2.50%(二零一六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28	8,44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7	1,100
遞延稅項(附註39)：		
本年度	(5,994)	(6,594)
	3,541	2,95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九合天下(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為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九合天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收益在稅務視角變現時須繳納10%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425)	(769,653)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的稅項	(13,356)	(192,41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7,495)	(78,37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5,492	259,360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	—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	(8,0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68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488	13,51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7	1,100
中國股息預扣稅	—	3,090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3,541	2,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1,388	60,991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3,149	6,067
核數師酬金	2,480	3,100
壞賬撇銷	—	37,318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61,199)	(2,557)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45,841)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87)	(1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6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89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972)	—
議價購買收益	(43,3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3	3,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虧損／(收益)	9	(26)
有關辦公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6,340	5,830
研發開支	1,178	36,121
向顧問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060
商譽減值虧損	75,263	560,7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996	108,6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841	—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1,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21,000港元)，已計入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單獨披露的金額。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036	48,9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9	7,450
	44,945	62,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二名(二零一六年：五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附註15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
	2,109	—

有關酬金位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500,000港元	3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曉東先生(附註(g))	—	1,200	—	100	1,300
夏凌捷女士(附註(h))	—	758	36	50	844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附註(i))	—	300	16	25	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附註(m))	11	—	1	—	12
陳澤桐先生(附註(k))	240	—	13	20	273
何素英女士(附註(k))	240	—	13	20	273
鄧麗華博士(附註(k))	240	—	13	20	2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731	2,258	92	235	3,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計金額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附註(c))	—	316	—	—	—	—	316
左建中先生(附註(d))	—	300	1,308	4	—	—	1,612
鄧有聲先生(附註(e))	—	630	1,308	7	—	320	2,265
張之戈先生(附註(f))	—	240	1,307	—	—	—	1,547
劉威先生(附註(f))	—	134	1,307	11	—	—	1,452
張曉東先生(附註(g))	—	900	—	—	100	—	1,000
夏凌捷女士(附註(h))	—	274	—	12	20	—	306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附註(i))	—	225	—	11	25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附註(m))	210	—	288	11	17	—	526
吳宏先生(附註(n))	123	—	288	—	—	—	411
韓楚先生(附註(o))	—	—	288	—	—	—	288
陳澤桐先生(附註(k))	140	—	—	7	20	—	167
何素英女士(附註(k))	140	—	—	7	20	—	167
鄧麗華博士(附註(k))	140	—	—	7	20	—	16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753	3,019	6,094	77	222	320	10,485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年內，並無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b) 花紅是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c)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分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d) 左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e) 鄧有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g) 張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h) 夏凌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 劉雲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j) 韓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k) 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吳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m)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年初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末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期限	利率	抵押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年初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末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期限	利率	抵押品
劉威先生	15,127	—	18,537	按要求償還	無	無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資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需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君禧有限公司(「君禧」)、SinoCom Holdings (BVI) Limited(「SinoCom Holdings」)及寶新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寶新足球」)，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從事P2P 金融中介服務、軟體外包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經營足球俱樂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營業額	—	1
銷售成本	—	(5)
分銷成本	—	(37)
行政開支	(439)	(5,223)
商譽減值虧損	—	(141,68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	(617)
除稅前虧損	(430)	(147,568)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業務的收益(附註44(b))	159,243	—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158,813	(147,568)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161	173
核數師酬金	—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4	386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65,289	765,471

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d)所呈列的股份合併影響，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87,940	(861,582)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70,873)	(714,0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9.5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9.278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約158,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568,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4	6,312	2,511	—	—	12,587
匯兌差額	(186)	(349)	(67)	5	12	(585)
添置	592	—	902	—	—	1,4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1,071	40	32,017	3,670	9,912	46,710
出售	(521)	(1,192)	—	—	—	(1,713)
撤銷	(1,105)	—	(2,042)	—	—	(3,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15	4,811	33,321	3,675	9,924	55,346
匯兌差額	272	103	2,609	276	1,172	4,432
添置	535	105	2,103	—	13,770	16,5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c))	371	422	225	—	—	1,018
出售附屬公司	(453)	(4,857)	(429)	—	—	(5,739)
轉撥	—	—	1,511	—	(1,51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0	584	39,340	3,951	23,355	71,5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	4,449	295	—	—	5,640
匯兌差額	(80)	(269)	(23)	—	—	(372)
年內開支	1,709	395	1,716	4	—	3,824
出售	(373)	(717)	—	—	—	(1,090)
撤銷	(711)	—	(1,479)	—	—	(2,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1	3,858	509	4	—	5,812
匯兌差額	126	93	207	17	—	443
年內開支	815	205	5,388	435	—	6,843
出售附屬公司	(232)	(4,097)	(429)	—	—	(4,7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	59	5,675	456	—	8,3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	525	33,665	3,495	23,355	63,2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	953	32,812	3,671	9,924	49,534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11,861
收購附屬公司	345,154
公平值收益	40,894
匯兌差額	26,4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3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參照類似物業在市場中的近期交易證據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

住宅物業的估值乃根據近期市價採用市場比較法計算得出，且並無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商用物業及寫字樓方面，本集團採用收益資本化法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而被質押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產證尚在申請當中，而投資物業的所有權尚未獲轉讓予本集團。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2,6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4(a))	284,553
匯兌差額	(44,8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2,31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44(b))	(322,861)
匯兌差額	52,2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72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02,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2,396
本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5,26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44(b))	(320,861)
匯兌差額	37,4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14

**22.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Kingworld Holdings	—	73,546
P2P金融中介服務		
君禧	—	2,000
經營遊艇會		
深圳大鵬遊艇會有限公司(「大鵬遊艇會」)	71,274	66,287
提供國際教育服務		
深圳大鵬國際教育有限公司(「大鵬國際教育」)	116,212	108,081
	187,486	249,91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乃期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Kingworld Holdings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增長率為3%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編製大鵬遊艇會及大鵬國際教育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增長率分別為0.5%及5.1%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22. 商譽(續)

用以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利率載列如下：

Kingworld Holdings：	29% (二零一六年：29%)
大鵬遊艇會：	18% (二零一六年：17%)
大鵬國際教育：	18% (二零一六年：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63,000港元的商譽已於在線遊戲服務分部內分配予Kingworld Holdings。由於體育應用程序的用戶數目增長緩慢，本集團已就此現金產生單位修改其現金流量預測。此現金產生單位已被調減至其零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並已於在線遊戲服務分部內確認75,263,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進行減值測試前，71,274,000港元及116,212,000港元的商譽已於經營遊艇會及提供國際教育分部內分別獲分配至大鵬遊艇會及大鵬國際教育。基於其可收回金額526,705,000港元及338,650,000港元計算，並無於經營遊艇會及提供國際教育分部內分別確認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進行減值測試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粵錦亞洲後，169,563,000港元及115,321,000港元的商譽已於經營遊艇會及提供國際教育分部內分別獲分配至大鵬遊艇會及大鵬國際教育。基於其可收回金額564,419,000港元及383,867,000港元計算，已於經營遊艇會及提供國際教育分部內分別確認103,276,000港元及7,24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買賣協議中就釐定股份及保留股份代價而限定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每股0.062港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時股份買入價每股0.099港元之間的差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

	營運體育 應用程序專有權 千港元	不競爭權 千港元	版權 千港元	營運權 千港元	許可證 千港元	足球員註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7,838	14,955	173,234	—	—	—	216,02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4(a))	—	—	—	819,081	—	—	819,081
添置	—	—	—	—	25,654	37,441	63,095
匯兌差額	(1,766)	(948)	(10,987)	954	(1,081)	(1,669)	(15,4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72	14,007	162,247	820,035	24,573	35,772	1,082,7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b))	—	—	(157,351)	—	(24,817)	(38,464)	(220,632)
匯兌差額	1,961	1,054	2,032	61,691	244	2,692	69,6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3	15,061	6,928	881,726	—	—	931,74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50,830	—	—	—	50,830
年內攤銷	10,421	2,925	29,849	364	3,673	13,759	60,991
減值虧損	—	—	86,066	—	—	22,593	108,659
匯兌差額	(440)	(123)	(8,793)	—	(155)	(580)	(10,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1	2,802	157,952	364	3,518	35,772	210,389
年內攤銷	8,334	2,902	2,225	46,738	1,189	—	61,388
減值虧損	8,651	9,036	2,309	—	—	—	19,9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b))	—	—	(157,351)	—	(4,735)	(38,464)	(200,550)
匯兌差額	1,067	321	1,793	1,803	28	2,692	7,7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3	15,061	6,928	48,905	—	—	98,9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32,821	—	—	832,8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1	11,205	4,295	819,671	21,055	—	872,317



23.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粵錦體育與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經營委託協議，據此，深圳海上運動基地暨航海運動學校之經營將委託予粵錦體育，委託期限為20年，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5,000,000元(相當於877,552,000港元)，其中的50%人民幣392,500,000元(相當於438,77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支付，而餘額人民幣392,500,000元將於資產轉讓當日起計第十一年開始每年支付人民幣39,250,000元(相當於43,877,600港元)，分10年付清。資產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平均餘下攤銷期介乎一至十七年(二零一六年：介乎一至十八年)。

此等資產於本集團在線遊戲營運、遊艇會營運及提供國際教育服務中使用。

經考慮年內自體育應用程式推出後所面臨的激烈競爭、遊戲生命週期較預期為短以及體育應用程式用戶數目增長緩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對其營運體育應用程式專有權、在線遊戲經營分部之不競爭權及版權之相應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結果確認版權的2,309,000港元減值虧損，其已於損益中確認。營運體育應用程式專有權、在線遊戲經營分部之不競爭權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零港元乃基於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營運體育應用程式專有權、不競爭權及版權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29%(二零一六年：29%)、29%(二零一六年：29%)及介乎24%(二零一六年：24%)至29%(二零一六年：29%)。

本集團已編製Kingworld Holdings於在線遊戲營運分部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增長率為3%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已編製大鵬游艇會及大鵬國際教育分別於經營游艇會及提供國際教育分部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增長率分別為0.5%及5.1%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溢利佔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Sport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粵錦亞洲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ingworld Holdings	塞舌爾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體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前海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星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納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寶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寶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70%	投資控股
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 (「寶新體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100%	買賣商品
九合天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966,030 元	—	100%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九合無限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北京趣遊指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出版北京國安足球俱樂部雜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溢利佔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錦體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瑞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深圳前海唯致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大鵬國際教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提供國際學校教育服務
大鵬游艇會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營運游艇會
深圳市大鵬新區唯致培訓學校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國際學校教育服務
世旅旅遊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70%	暫無業務
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博瑞」)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潮商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潮商聯合投資」)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25,000,000元	—	56.80%	投資控股
潮商集團(汕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潮商聯合(汕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汕頭市潮商城鎮綜合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	96.24%	房地產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達127,3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43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乃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下表顯示該等擁有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資料。內部公司間抵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名稱	潮商聯合投資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3.2% / 43.2%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96,661
流動資產	3,082,106
非流動負債	(183,173)
流動負債	(1,712,985)
資產淨值	1,482,609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640,487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本年度溢利	29,163
全面收益總額	18,188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12,598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4,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4,128

潮商聯合投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註44(c))。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已反映收購會計處理之影響，其中已計入公平值調整、商譽及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按金

其他按金指就收購線上遊戲版權已付的按金以及一年後應收經營租賃下已付租金按金。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位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3,222	—

賬面值 13,22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乃因其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出市價，且其公平值無法獲得可靠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27.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金融資產			
認沽期權(附註44(a))	(a)	6,835	6,448
流動：			
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b)	—	45,841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所述，作為收購粵錦亞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粵錦亞洲集團」)的代價，於深圳市大鵬新區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因粵錦亞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違反經營委託協議而行使其於經營委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後，本集團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五個曆年內隨時按期權股份價格(定義見下文)向粵錦亞洲的賣方酌情出售期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期權(「認沽期權」)。

期權股份的代價(「期權股份價格」)將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i)(a)本集團向粵錦亞洲的賣方支付的現金金額，與(b)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向粵錦亞洲的賣方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44(a))的價值總和的現金等值物；或(ii)獨立估值師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釐定的期權股份的公平市值。



27. 衍生金融資產(續)

(a) (續)

其中：

期權股份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於買賣粵錦亞洲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完成日期粵錦亞洲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沽期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師按從本公司獲得的溢利預測進行估值(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Kingworld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其中300,5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149,5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股份結算。Kingworld Holdings透過九合天下北京主要從事互聯網與移動互動娛樂產品之發行、銷售、開發及投資。透過收購，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移動及網頁遊戲業務的發展。

根據買賣協議，Kingworld Holdings賣方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worl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Kingworld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二零一六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6,086,000港元，即「擔保金額」)。倘二零一六年純利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則按二零一六年純利與擔保金額之間之差額的六倍計算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倘二零一六年純利相當於或高於人民幣60,000,000元，則賣方毋需支付調整金額。

作為收購Kingworld集團(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代價，應收或然代價已收取。應收或然代價指經參考King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退還先前收購Kingworld Holdings所轉撥的代價的權利，因而構成一項或然代價安排。

根據上文所載公式，最終調整金額約為275,225,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徐蓉、周旭及Kingworld Holdings賣方同意共同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分五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

第一批：人民幣80,000,000元(91,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二批：人民幣40,000,000元(45,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三批：人民幣40,000,000元(45,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支付



27. 衍生金融資產(續)

(b) (續)

第四批：人民幣40,000,000元(45,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五批：人民幣44,865,838元(51,326,51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徐蓉、周旭及Kingworld Holdings賣方未能於上文所載的限期前支付調整金額的第一批及第二批款項。

鑒於上述逾期未付款項，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應有權宣佈調整金額之後續批次(即第三批至第五批)將到期及須即時償還。此外，將自尚未支付批次付款首次到期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直至悉數支付調整金額前，按5/10000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蓉、周旭及Kingworld Holdings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徐蓉、周旭及Kingworld Holdings賣方亦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強制追討調整金額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因未獲悉數支付調整金額而蒙受之所有其他經濟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金額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公平值合共約為284,458,000港元(調整金額275,225,000港元+利息9,233,000港元)，該等款項因上述拖欠款項而被視為不可收回。

本年度應收或然代價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5,841
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45,841)
	—

作為初步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作為原告)於深圳市中級民事法院(「法院」)對徐蓉及周旭(作為被告)提出中國法律訴訟行動(「法律訴訟」)，以收回拖欠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即第一批調整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法律訴訟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法院舉行首次聆訊，但其後法院延後有關首次聆訊。自此，本集團等待法院進一步通知。

本集團已申請法院命令，而法院已向本集團授予權利，以將徐蓉及周旭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060,000港元)的資產凍結。視乎法律訴訟日後相關發展，本集團將針對徐蓉及周旭提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行動以索償更多調整金額及利息。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指在建可供出售物業。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在建可供出售物業金額為2,306,3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可供出售物業的賬面值及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之擔保而質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約為1,221,773,000港元。

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結算款項	648,822 —
	648,8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48,822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79	34,027
其他應收款項	20,237	10,282
應收利息	3,518	—
應收貸款(附註(a))	340,684	—
應收補償(附註(b))	78,130	—
應收代價(附註(c))	41,170	—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附註(d))	—	268,252
其他按金	16,606	2,492
預付款項	19,814	84,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559,138	399,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計入應收貸款的金額216,360,000港元為無擔保、按年利率12.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清償。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權持有人之剩餘餘額124,324,000港元乃由從該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擔保、按介乎5厘至2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來自物業項目主要承包商之應收補償乃根據與該主要承包商訂立的合約作出。
- (c) 應收代價指與出售Heroic Coronet Limited有關的代價餘額。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全額清償。
- (d) 已就潛在收購無錫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新遊」)的全部股權支付按金，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190,000,000港元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已由無錫新遊、無錫新遊的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已由無錫新遊、無錫新遊的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全額支付予本集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遊戲分銷平台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授予其遊戲開發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授予其廣告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以及授予其營運遊艇會及提供教育服務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六年：無)。

以下為根據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2,196	12,021
31-60日	14,851	11,799
61-90日	702	2,350
91-180日	11,230	3,120
181-360日	—	2,887
超過360日	—	1,850
	38,979	34,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6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最近並無拖欠支付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180日	1,052	1,123
181-360日	—	2,887
超過360日	—	1,850
	1,052	5,86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238,41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4,917	—
	263,333	—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3,333	—
非流動資產	—	—
	263,333	—

計入上文的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以當前的買入價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附註33)的擔保而被質押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124,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並按介乎0.001厘至2.75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2.85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7,3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7,43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3.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	20,122
公司債券	(b)	137,126	92,729
其他借款	(c)	1,355,531	15,000
		1,492,657	127,851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	—	—
公司債券	137,126	—	137,126
其他借款	75,380	1,280,151	1,355,531
	212,506	1,280,151	1,492,657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	20,122	20,122
公司債券	92,729	—	92,729
其他借款	15,000	—	15,000
	107,729	20,122	127,851

**33. 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	5.44%
公司債券	13.38%	22.66%
其他借款	4.79%-23.40%	12.00%

借款以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因貼現影響不大，故借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 (a) 銀行貸款透過對由九合天下一名註冊股權持有人所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押記抵押，並由九合天下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及彼等配偶擔保。自收購Kingworld Holdings完成起，九合天下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面值13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2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發行面值95,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期。利息已到期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悉數墊付。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借款的金額中，75,380,000港元由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31)金額為124,2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抵押，1,280,151,000港元為無抵押(其中168,535,000港元按4.79厘計息、192,320,000港元按30.00厘計息、449,548,000港元按24.00厘計息、240,400,000港元按21.60厘計息、1,809,000港元按15.0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餘額227,539,000港元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15,000,000港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為抵押。該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悉數償還。



34.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一」)，本集團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直至緊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一」)之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於股份拆細(附註41(a))後)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股份一」)。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一0.25港元，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一(於股份拆細(附註41(a))後)。

債券就債券之本金額按下列利率計息：

- (i) 於發行日期一(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內至該期間最後一日(「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5厘計算；
- (ii) 於利息付款日期下一個曆日(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至到期日一(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15厘計算。

自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一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不得自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一。於利息付款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之前，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要求，屆時，本公司須於有關通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一，價格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100%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日期二」)，本集團發行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發行日期二起直至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二」)之前第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股份二」)，惟受以下各項限額規限：

- (i) 於自發行日期二起計首三個月內，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在該期間隨時轉換最多50%的本金額的債券；
- (ii) 於自附註(i)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餘下期間，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在該期間隨時轉換任何本金額的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二0.25港元，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換股股份二。

債券於發行日期二(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二(包括該日)止就債券之未兌換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間分拆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200,000	100,000	300,000
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	(4,494)	(2,488)	(6,982)
權益部份	(27,156)	(17,897)	(45,053)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68,350	79,615	247,965
利息支出	16,576	3,014	19,590
年內兌換	(8,979)	—	(8,9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75,947	82,629	258,576
利息支出	34,149	22,371	56,520
已付利息	(9,500)	(5,000)	(14,500)
年內贖回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00,596	—	200,596
利息支出	17,904	—	17,904
已付利息	(18,500)	—	(18,500)
年內贖回	(200,000)	—	(2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	—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27,156	17,897	45,053
有關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706)	(542)	(1,248)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26,450	17,355	43,805
年內兌換	(1,323)	—	(1,3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部分	25,127	17,355	42,482
年內贖回	—	(17,355)	(17,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部分	25,127	—	25,127
年內贖回	(25,127)	—	(25,1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部分	—	—	—

年內利息支出乃按可換股債券一的負債部份分別於自債券發行起計24個月期間應用18.15%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878	2,695
應付工資及薪金	20,846	67,879
應計費用	12,422	8,197
其他應付稅項	7,518	1,564
其他應付款項	146,565	74,495
	552,229	154,830

有關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及外包遊戲開發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15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07,029	—
31-60日	—	87
61-90日	—	—
91-180日	—	—
181-360日	157,849	2,608
	364,878	2,6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47,341	145,970

36.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指就本集團預售物業而向買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付代價

有關營運權(附註23)之應付代價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90,808
估算利息費用	96
匯兌差額	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010
估算利息費用	14,105
匯兌差額	7,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97

根據經營委託協議，應付代價的初步金額人民幣392,500,000元(相當於471,785,000港元)將於資產獲轉讓日期起計第十一年開始每年支付人民幣39,250,000元(相當於47,179,000港元)，分10年付清。資產的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年內估算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13.04厘計算。

38.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與收購粵錦亞洲有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所載，作為收購粵錦亞洲之部分代價，已取得代價調整(定義見附註44(a))，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

有關收購粵錦亞洲的代價調整須參考粵錦亞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從保留股份扣除，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

代價調整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師基於從本公司獲得的溢利預測及本公司股價(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溢利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863	—	14,86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	94,289	—	94,289	(24,125)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3,090	(9,593)	—	(6,503)	(91)
匯兌差額	30	(135)	—	(105)	(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	99,424	—	102,544	(24,2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c))	—	—	205,769	205,769	(4,829)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	(3,829)	—	(3,829)	(2,165)
出售附屬公司	(3,120)	—	—	(3,120)	—
匯兌差額	—	7,151	4,192	11,343	(2,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746	209,961	312,707	(33,2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63,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9,705,000港元)。已就本年度132,966,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六年：96,9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款項約30,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7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48,486,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7,259,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0,123,000港元)、2,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68,000港元)及27,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181,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907,000港元)。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一六年：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0,000,000	200,000	40,000,000	100,000
資本增加額 (a)	—	—	40,000,000	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200,000	8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4,052,135	85,130	14,613,151	36,533
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b)	—	—	4,088,000	10,22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c)	—	—	3,169,355	7,923
股份合併 (d)	(32,349,528)	17,026	—	—
認購而發行之股份 (e)	340,521	—	12,181,629	30,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128	102,156	34,052,135	85,130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法定數目增加40,000,000,000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以每股0.062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配售4,0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40,70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53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4,088,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Heroic Coronet的賣方發行750,000,000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Heroic Coronet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買入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750,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平值為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粵錦亞洲的賣方發行2,419,354,838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粵錦亞洲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買入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099港元)，2,419,354,838股新股份的公平值為239,516,000港元。



40. 股本(續)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以每股0.062港元價格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1,629,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24,80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181,629,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40,521,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70,26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40,521,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間的平衡為各利益持有者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年度並無不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適時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進行審閱。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經調整資本則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制性權益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1,492,657	328,4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7,249)	(473,499)
債務淨值	1,165,408	(145,052)
經調整股本	1,759,462	1,405,707
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	66%	(10%)

於二零一七年，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變動主要由於總債務增加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所致。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獲股份登記處提供重大股份權益報告，當中載列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1,807	306,0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0,176	191,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1,985	1,542,7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695	303,460
	2,190,856	2,037,370
流動負債		
借款	137,127	107,729
可換股債券	—	200,596
其他應付款項	4,871	8,4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9,640
應付或然代價	144,418	—
	286,416	726,376
流動資產淨值	1,904,440	1,310,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6,247	1,617,0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94,000	255,199
資產淨值	1,982,247	1,361,8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156	85,130
儲備	1,880,091	1,276,736
	<i>41(b)</i>	
權益總值	1,982,247	1,361,86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2(b)(i))	股份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42(b)(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42(b)(v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2(b)(ix))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2,660	2,269	42,482	29,412	1,392	58,931	(143,549)	563,5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9,154	-	9,154
於購股權失效時之 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	(49,811)	49,811	-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4)	-	-	(17,355)	-	-	-	17,355	-
認購時發行股份	724,807	-	-	-	-	-	-	724,80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40(b))	240,701	-	-	-	-	-	-	240,70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40(c))	381,593	-	-	-	-	-	-	381,5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3,116)	(643,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761	2,269	25,127	29,412	1,392	18,274	(719,499)	1,276,7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9,761	2,269	25,127	29,412	1,392	18,274	(719,499)	1,276,736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4)	-	-	(25,127)	-	-	-	25,127	-
於購股權失效時之 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	(18,274)	18,274	-
認購時發行股份	170,261	-	-	-	-	-	-	170,2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3,094	433,0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022	2,269	-	29,412	1,392	-	(243,004)	1,880,091

附註：

- (a)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而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之部份。
- (b) 本公司之股東注資指於二零一二年為註銷本公司購股權而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注資。



4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需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ii) 股份贖回儲備指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 (ii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實繳資本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資本而發行普通股之面值間的差額。
- (iv)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將北京中訊的一般儲備金及公司擴充基金撥充資本而產生的北京中訊股本。
- (v) 根據中國關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把純利(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10%撥歸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合共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向其股東進行分派前，自溢利(除稅後)向一般儲備金轉撥一筆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一般儲備金不得用作分派，但可用於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一般儲備金也可用於補償未來虧損。
-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價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ii) 本集團的股東注資指二零零一年獲豁免支付的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金額及於二零一二年為註銷本公司購股權而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注資。
- (viii)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儲備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x)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就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所確認之公平值。

(c) 學校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收入之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同日生效。新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一直有效。於該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之規則行使。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共10港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如適用)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六年：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零(二零一六年：0.59%)。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前的行使價	股份拆細後的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1.3875 港元	0.13875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 港元	0.136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 港元	0.136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4 港元	0.314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14 港元	0.314 港元

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及本集團停止或終止與顧問的關係，則購股權會失效。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顧問所持購股權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200,000,000	—	—	(200,000,000)	—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顧問所持購股權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622,000,000	—	—	(422,000,000)	200,000,000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粵錦亞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粵錦亞洲，其中7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15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股份價格每股0.06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及150,000,000港元將以股份價格每股0.062港元（受調整所規限）結算（「保留股份」）。粵錦亞洲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艇會所的營運及提供國際教育服務。收購事項旨在由本公司開發遊艇會所業務及培訓業務。

保留股份須受以下調整所規限：

- (i) 倘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定義見下文）低於60,000,000港元，則保留股份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金額而予以減少（「代價調整」）：

$$\text{保留股份} = 1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差額} \times 9$$

其中，

(a)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差額 = 60,000,000 港元 -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

(b)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 = 遊艇會所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述稅後純利，惟倘遊艇會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須被視為零。

- (ii) 倘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定義見下文）低於17,500,000港元，則保留股份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金額而予以減少：

$$\text{保留股份} = 1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差額} \times 16$$

其中，

(c)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差額 = 17,500,000 港元 -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

(d)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 = 培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述稅後純利，惟倘培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須被視為零。

緊接完成前，應付當時股東之應收粵錦亞洲882,000,000港元款項已轉讓予本集團。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粵錦亞洲(續)

所收購的粵錦亞洲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10
其他無形資產 — 經營權	819,081
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203,589
遞延稅項資產	24,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14)
應付粵錦亞洲控股公司款項	(882,000)
遞延收益	(2,765)
應付代價	(90,808)
遞延稅項負債	(94,28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4,889
轉讓予本集團債項	882,000
初步確認後認沽期權(附註27(a))	6,330
收購所產生商譽	284,553
	1,177,772
支付方式：	
現金	700,000
代價股份	239,516
保留股份	238,256
	1,177,772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296
	(675,704)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收購粵錦亞洲(續)**

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及合約項下應收總額為23,764,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由收購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粵錦亞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貢獻虧損約398,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粵錦亞洲註冊成立日期)完成，則本集團的年內總營業額為189,7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929,89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能視之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可取得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粵錦亞洲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於艇會所業務及培訓業務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b) 出售附屬公司**(i) 出售君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君禧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應付本集團款項	(117)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2)
匯兌儲備撥回	9,835
終止確認商譽	2,000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836)
總代價	2,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
	1,885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 SinoCom Holding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 SinoCom Holdings 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1 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
即期稅項資產	9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
應收本集團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項	(53,966)
即期稅項負債	(16,809)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68,231)
匯兌儲備撥回	(69,505)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列入應收本集團款項)	5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7,677
總代價 — 現金支付 1 港元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出售附屬公司(續)****(iii) 出售 Heroic Coronet**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出售 Heroic Coronet 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75,000,000 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20,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38
應收本集團款項	11,7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81)
遞延稅項負債	(3,12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48,986
匯兌儲備撥回	35,307
非控制性權益	(7,970)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列入應收本集團款項)	2,2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600)
總代價 — 現金支付	75,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4)
	12,056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v) 出售寶新足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寶新足球6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40,000元（相當於約9,655,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
應付本集團款項	(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
匯兌儲備撥回	623
非控制性權益	(22,3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1,402
總代價 — 現金支付	9,65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655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9,651

(c) 收購深圳博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博瑞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9,100,000港元）。深圳博瑞於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業務。收購事項旨在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至房地產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深圳博瑞(續)

所收購的深圳博瑞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58
遞延稅項資產	4,829
投資物業	345,154
存貨	1,853,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1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35,8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0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348)
即期稅項負債	(62,857)
遞延稅項負債	(205,76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755,828
非控制性權益	(593,380)
議價購買收益	(43,348)
現金支付	1,119,1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5,6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004
	(205,5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深圳博瑞的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5,600,000港元)的代價。代價餘額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90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於收購深圳博瑞完成後確認43,348,000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議價購買收益乃主要因釐定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代價所依據的房地產項目之公平值上升所致。

已收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391,191,000港元，該等款項預期均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深圳博瑞(續)

深圳博瑞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博瑞集團」)向本集團於自收購日期起至記錄期末止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約零港元及32,971,000港元之營業額及溢利。

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深圳博瑞註冊成立當日)完成，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總額及溢利將分別為191,519,000港元及122,16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的情況下將會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可換股債券 — 即期	融資活動產生 之負債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851	200,000	327,851
融資現金流量	353,886	(218,500)	135,386
收購附屬公司	971,620	—	971,620
融資成本	12,243	18,500	30,743
匯兌差額	27,057	—	27,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657	—	1,492,657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仍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8	2,557
存貨	3,195,951	—
	3,201,149	2,557

47.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所租用物業於未來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3	5,5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733	13,991
	13,116	19,540

營業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定的年期為一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未來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2	494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791	344
五年後	9,843	—
	19,616	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4	5,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85
	3,316	12,062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按每股0.50港元向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1,634,502,485股普通股，面值為81,72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0.50港元向騰躍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408,625,621股普通股，面值為20,431,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佈。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寶能城市發展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寶能城市發展收購渭南公司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承諾向渭南公司出資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渭南公司成功競投渭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03,090,000元，並簽立有關渭南地塊之掛牌成交確認函。於收購股權完成後，渭南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渭南公司60%股權及向渭南公司提供的相關出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公佈。